

在某些特殊的時刻，  
我們會想起那些人生中偶遇的人……

「這些像玻璃碎片般的人生段落，  
既不是精練如詩，也非起伏跌宕的小說，  
裡面只是藏著很多 不知道如何向他人說去的卑微時刻。」

士農工商生老病死，《不存在的人》的上半場是26個小人物人生片段，外省老兵、玉蘭花小販、愛心狗媽媽、男同志、機車行小弟、外籍配偶、保險業務經理、泳池管理員……這些城市邊緣的畸人故事。《不存在的人》下半場則是無聊、不值得一說的曖昧時刻，生命是一片望不到盡頭，什麼都沒有的大荒原。

故事顯影師萬金油挖掘故事，理解眾生，擅長描寫人性最幽微而真實細節，並從光明與黑暗間的灰色地帶找出故事的所在。

「每個人都有述說的本能，述說並不是讓他人知曉自己身上經歷的一切，有時是為了發洩，有時則是招喚那些曾經存在的記憶和情感。」

不  
存  
在  
的  
人

作者

萬金油

不 存 在 的 人

作者—— 萬金油

wang  
ching  
yu



自轉星球

9 789869 096461  
0 0 2 8 0

## 萬金油

曾出版散文《越貧窮越快樂》，並與楊雅喆合著電影《女朋友·男朋友》原著小說、與林宥嘉合著音樂小說概念書《我們從未不認識》。

目前任職於媒體，家裡有三隻貓。

yu

不 存在 的人

萬金油

wang

ching



# 自轉星球

在自己的小宇宙裡  
用眼睛  
看見世界真實的樣子



不存在的  
人

萬金油

不存在的人

萬金油

wang  
ching  
yu

輯一

不存在的人 \_\_\_\_\_ 005

輯二

A to Z 之外 \_\_\_\_\_ 131

後記

\_\_\_\_\_ 188

輯一

不存在的人

# A | 外省老兵

85歲

A今年已經八十五歲了，很濃的外省口音，人人叫他老陳，他是河南人，國共內戰當了幾年國民黨的兵，打了幾場敗戰，命撿回來了，跟著人群流散逃亡，為了躲避共產黨，他連姓也換了，一路編造自己各種身世，所以老陳並不姓陳。他說，在一個村子落腳久了，一旦發現陌生人來了，他便懷疑是來追他的共產黨，一路上，他幫人種過田，殺過豬，還開過食堂，他幾乎要忘記自己是誰了。

只要有人問起逃難的記憶，A便像個語音答錄機，先從徐蚌會戰戰敗起頭，再承接逃難到廣東，再到四川，再走甘肅，從河西走廊

轉進西藏。A陳述這些過程，像是一則事不關己的故事，它甚至不能算是故事，只是沒血沒肉的行事曆。這些年，兒女朋友聽煩了，早已不問他逃難的往事。只有中學孫子為了應付學校交辦的家族故事作業，勉強談起這段往事。孫子問，一路上的感受，他說忘了。害怕嗎？忘了。擔心未來嗎？還好。戰爭很殘酷吧？習慣了。

他逃到西藏的拉薩，娶了藏族女兒，太太甚至也以為他姓陳，至今仍習慣喚他老陳。「陳太太」十分活潑，來台三十年仍維持藏人習慣，吃藏人食物，過藏人節慶，她說回西藏時，看到聳立的毛澤東銅像，嚇得掩面發抖，說到這段回鄉記，她就演了一次如何掩面，如何發抖害怕。

環顧「陳家」客廳，有各種藏族裝飾圖騰，戰爭過去了，老陳像是還過著某種隱沒無痕跡的生活。

老陳的孫子細細瑣瑣把爺爺說的事記在小本子上，卻發現這些細節難以成為一個故事，所謂的故事，不只是時、地、人的交會，欠缺人的感受，這個故事就空掉了。A跑了大半個中國，他卻沒有任何感覺。

所有關於老兵的故事，都長得一樣，明明是一樣的故事，卻散著不一樣的氣味。老陳的鄰居是一個與A年紀相仿，性格卻相異的



老兵。所有老兵的故事都很類似，他們可以隨便掏出某個傷口，告訴你這是哪個戰爭留下的，這個老兵扯下他的上衣，胳臂上一個碗大的疤：「這是金門砲戰留下的，因為這個傷，退伍囉。」

他又接著說：「但這不是最可怕的，我在湖南被共產黨困了二十八天，二十八天死了四萬人，你知道四萬人死了二十八天後是什麼樣子嗎？臭？臭已經不是問題了，那些屍體踩起來像豆腐，踩下去滑滑的，肉就爆開來，啪滋啪滋的聲音……」說完，他若無其事，踩著單車去黃昏市場買包子了。

那些大時代的故事就像長在他們身上的疤，輕輕鬆鬆撩起上衣讓你看，你被奇觀式的傷疤嚇住了，喔了一聲，然後呢？沒有然後了，你繼續賺錢上班，他繼續去買他的包子。

我們在每人與他人的言談裡，搜刮各種故事，然而故事除了洗滌人心、讓人記取教訓的這些堂而皇之的理由之外，還有什麼意義？個人的痛苦是無法取代的，你只是在別人的真實故事裡殘忍地旁觀而已。

我們很熟悉台灣的電視新聞，問受難家屬的感受，問各種失敗因頓者：「你有什麼感覺？」我們搜刮他人的故事，而這些故事也包含了當事人此刻的情緒，一個沒有情緒的故事，註定無法成為一個故事。

所謂嗜血不嗜血、殘忍不殘忍之間的差異，只在於如何假裝世故，假仙且不傷人，虛情地取得故事。

一個記者朋友說，他曾經在一個災難場合，一個嚎啕大哭的婦人，拉著他的手說不停，她是四川人，很重的口音，他甚至分不出她說的是北京話還是四川話，隱約聽出，她的妹妹進了這間倒塌的大樓，妹夫那天臨時起意要陪太太出門，於是被埋在倒塌的大樓裡了。這不是那次採訪任務需要的題材，他急著想擺脫她，卻又萬分同情她，覺得該說些什麼，卻什麼也說不上，唯一能做的，只是掏出身上僅存的面紙，緊緊握在她手上，然後離開現場。

我不時想像，他掏出面紙急著逃開那個場面。

老陳的孫子把他的故事寫成了一篇小文章，登在校刊上。老陳讀了那則自己的報導，感慨萬千躲進了廁所，家人一陣愕然，沒人敢問，他們猜他是哭了。那則原本不刊登，因缺稿勉強佔上版面小角落、略嫌平淡的六百字小稿，沒寫什麼，就只是把他逃難的過程寫了一遍而已。

我們從來沒有意識那些曾經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如何發生，當這些曾經發生過的事，被寫成故事，印成了白紙黑字。那些經歷幻化成一面鏡子，你在鏡子裡才驚覺，原來路是這樣走了過來。像

是招魂術，把那些年，只有你知道的恐懼快樂害怕各種滋味都召喚了回來。

每個人都有述說的本能，述說並不只是為讓他人知曉自己身上經歷的一切，有時是為了發洩，像那位失去親人的婦人，有時則是召喚那些曾經存在的記憶和情感，像是老陳。

在某些特殊的時刻，我們會想起那些人生偶遇的人，這些人物故事片段，有些可能曲折離奇，更多的可能只是平庸的人生瑣事。我開始慢慢相信，這些像是玻璃碎片的人生段落，它既不是精練如詩，也不是起伏跌宕的小說，沒有什麼人生大道理，只是藏著人生很多不知道如何向他人說去的卑微時刻。

老陳姓范，他時常忘記這件事，路上有人叫陳先生，他總不自覺回頭，然後暗笑自己連姓什麼都忘了。而在那樣回頭的時刻，是只專屬於他、只有他懂得的卑微時刻。

B

|

## 四川工人

47歲

這天異常晴朗，空氣中已隱然嗅得到屍臭，一個一個家長圍著塌陷的校舍，爬上爬下，怪手已經挖過的，他們還要自己再用雙手挖一遍，明明知道，機械工具都挖不到，雙手又能挖到什麼？也只能如此一意孤行了，因為什麼也做不了，這是他們能為子女所做的最後一件事。

二〇〇八年，汶川地震後的山區中學。我在人群裡見到B，每當怪手轟然推垮倒塌的石礫塊，B便和一群家長掩面哀號，好像倒下来的石塊是砸在他們身上。B說他每天只睡四小時，醒來就等怪手開挖的消息，怪手休息了，他自己繼續在校區裡挖尋女兒的屍體，

災區沒電，夜裡暗成一片，他就和所有家長偷偷留在這裡繼續挖。

B是建築工人，國家這幾年起飛了，他收入也多了，雖不致大富大貴，但有了點閒錢，可以買得起一台打檔機車，也供得起女兒讀中學了。他們那一代，都吃不飽了，還念什麼書呢？拉著時代的尾巴往上飛，他這一生就這樣了，在B的眼裡，別像他一輩子沒出息，只要能念書都是好的。女兒學業不是頂尖，只考上這所市郊的中學。

家裡離學校有些距離，B每回說要送女兒上學，女兒總推說，長這麼大了，還搭爹的車，多臊。B心裡也明白，小孩大了，知道貧富，懂了比較，他一臉工人的底層模樣，怕是到了校門，會惹來同學們訕笑。他一直謹守著分際，新買的機車，女兒從來沒坐過。那幾天，他打算在這裡等到屍體，騎機車「載」她回家，盼能送她最後一回。

我不知道B最後有沒有找到女兒，我們趕著天暗下山，經過山城市區，整座城空了，路上只有一隻來不及逃難的狗，東嗅西嗅尋找食物。

那幾天的四川電視，一直強力播放一則新聞：一位下半身被壓在瓦礫堆的民工，從被發現時，意識清楚，不過半天的時間，他開始神智昏迷，等到挖出時，送院之前已死亡，整個時況轉播像是



一場恐怖的真人實境秀。他從一開始唱著歌謠替自己打氣，到最後對著鏡頭悲愴痛哭，交代後事。他說，他不想死，他還想過點好日子，苦了這麼久，好日子應該就快來了，他還來不及跟太太多生幾個娃兒……

我要說的，不是地震。

幾次過境香港，常在機場見到大批穿著傳統服裝的黑人，推著「民工袋」（一種大型塑膠帆布袋）和一箱一箱大紙箱（上面網著一層一層的膠帶）在機場轉機，我不明白香港怎會這麼多黑人？原來，他們是來中國採購廉價商品回國轉賣，珠江三角洲一帶是他們的採購重心，廉價品的買賣養活了許多非洲和第三世界的貧困家庭。

這些中國的廉價品餵養全球貧困的窮人，卻又同時剝削中國的廉價勞工，這些勞工就是川震裡像B、像被壓在瓦礫堆下的民工，而他們之所以廉價，很多人是因為離鄉向都市流動，但礙於城市中沒有戶籍，於是在城市裡忍受薪資低廉、沒保障的工作，整個中國的經濟奇蹟，是奠基在對中國民工的剝削，尤其是不在籍的民工。

廉價品餵養他人（第三世界國家），同時也剝削他人（中國民工）。他們的共同願望很簡單，就只是希望過點好日子。

我想說的，其實是生活的矛盾。我們習慣用一種簡化的眼光看世界，凡是資本主義便是極惡的，然而，我們卻可以一邊咒罵資本主義的邪惡，一邊大買廉價商品。一邊批評中國勞動人權不彰，一邊要求家中的外傭假日不能休假。每當我讀到各種只訴諸情緒、咒罵資本主義的文章時，心中充滿困惑（當柴契爾過世時，憤怒文青竟還會在臉書發文：R.I.P.），選擇本身就是需要代價的，不管你今天是要咒罵資本主義還是反核四，都得意識到生活的矛盾之處，矛盾本身並不是錯，錯的是你太傻太天真，誤以為這些矛盾、這些代價都從來不存在。我們不想對不公不義的事沉默，但為何我們如此輕易放過自己？

像B那樣的民工有各種逼人流淚的故事，但那些眼淚從來不會讓我們想到自己，或讓我們自覺愧色。我們可以抱怨青年貧窮抱怨環保抱怨都更，但我從來沒看到自己在這個社會的位子，是多少的不公不義累積而來的？從來都不去探究不平等到底是如何發生，小孩不乖，皮膚太油，反正怪資本主義和政府就對了。說來，我們和那些民工究竟不同，不只想過好日子，還有很多很多的怒氣，像失控的糞水，四處噴灑。

噴灑完怒氣，還能喝喝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咖啡，或是來點紅酒配鵝肝，興頭來了，順便續攤再罵一罵資本主義，像是穿在身上的無形高級配件，閃閃發亮。



## C

### 愛心狗媽媽

殘

巷口常見一位遛狗的女生，每次穿著淺色運動服牽著一條柴犬出現，人和狗都乾乾淨淨，永遠像是剛洗完澡的模樣。

公寓門口，有隻被棄養的老狗，脖子上還有項圈，已經來了好幾個月，見人都畏頭畏尾，牠鼻子上的雜毛像是被遺棄而一夜花白了。只有半夜，牠才敢在路燈下坦肚翻滾，也許牠在練習撒嬌，提醒自己，不要被街頭磨掉記憶中僅剩的情感溫度。

樓上的小黑是頭笨狗，平日走路都是神情「囧掰」。我總以為，動物是有表情的，只要稍留心就能讀出牠們的個性。在家裡，小

黑只要聽到主人回來的機車聲，就焦躁狂吠，牠平常見人友善搖尾，但只要主人在身邊，不管見到什麼人都吠，那不是敵意，是一種炫耀，炫耀被愛。

小黑吠人，卻從不吠那隻被遺棄的老狗，我常見小黑從牠面前走過，從不正眼看牠，高昂著頭，翹著尾，神氣悠晃而過。狗眼不只看人低，被愛與否決定了階級。

晚上，巷口牽著柴犬的女生，對著巷尾揮著手，年紀大了，看不清楚，定注神，再望一望。牠的後腳有些無力，還是奮力跑向女生，女生每晚固定帶著柴犬來餵牠，天氣好的話，還會遛一遛老狗。

老狗跑向女生的那個跑步的神情，就像小黑見到回家的主人。那一刻，牠跟小黑沒有差別了，只要被愛，哪怕只是短暫片刻，街道再如何淒冷都有了期待的事了。

到底這些街頭的片刻溫暖是一切的救贖？還是因為有溫暖的存在，所以更反襯街頭的無情森冷？

更早之前，公寓門口來了一隻肥滋滋的巴吉度，牠歡歡喜喜要跟著我上樓，我走了幾層，見牠趕不走，急了，隨口喊著：不要動，走開。巴吉度乖巧地坐在地上不動，再也沒跟上來。

他的主人遺棄牠時，必也是用一樣的語句命令牠，這是牠從主人身上學來的技能，而主人教牠的這個技能，竟然是用來遺棄牠的。牠必是珍惜萬分，擁抱著這個主人唯一留在牠身上的痕跡，「不要動，走開。」「不要動，走開。」在牠小小的腦袋裡百轉千迴，那個聲調，語氣，證明自己曾是有人愛過，多麼溫暖的回憶，也是多麼冷酷異常的棄絕。

有時我們甚至無法分辨身上僅存的究竟是溫暖的回憶，還是一句淒冷的遺棄。救贖與傷害竟是一體兩面，相伴而來。

好幾年前，常去吃的燒臘店門口長期駐留著一隻流浪犬，這狗是討喜的，牠逢人就張著嘴吐舌，嘴角的曲線恰似在笑。牠吃食的模式，也沒有一般流浪狗的饞相，但任何食物放在眼前，牠都能吃得津津有味，街坊鄰居多的便當，吃剩的，多煮的，過期的全往牠這裡送，好像看牠吃得幸福，過日子的疲勞也就稍稍緩解。

大家喜歡看牠肥嘟嘟的樣子，好像所有的煩惱都能隨著吞食動作給吃光光，沒人注意這狗來富愈來愈懶得動了，連吃食也是蹲著身，不站了，有時甚至是斜躺著，側著頭吃。這狗怎這麼懶啊？哈哈。眾人就當是個諧趣的笑點，說上幾句，放下食物，又走了。

直到狗有天吐了食物，腥酸的嘔吐物之後是大量的血液。送去獸

醫院，醫生訝異，怎有這種食量的狗，能吃到把自己撐出病來。店老闆讓狗住了幾天院，康復後，回到店門口，又是一樣的位子，食物來了，又是一樣的津津有味幸福的模樣。

幾次之後，牠又住院了，只是這次沒有熬過，是胃翻轉，好發於吃食過快、食量過大的中型犬身上。我猜想，也許牠根本不好吃，對大家給的食物也並非全然歡喜接受。只是，做為一隻街上的狗，牠只能無止境地討大家歡心，牠知道大家愛看牠吃東西的模樣。

端上來的東西，就歡歡喜喜地吃，牠必須吃，必須以一種歡慶的心情去吃，不斷地吃，不斷地吃。把自己吃出了病，還不能停止，如果不能持續討街上人們的歡心，那牠就成了真正的流浪狗了。

牠唯有把自己吃死了，才能躲避成為一條流浪狗的命運。

C是個單身女老師，她有個重病的老母親，除了照顧母親之外，還要照顧一整屋子的狗。我跟著C到了她家，才知道所謂一整屋子的狗是怎麼回事。房子大門左右各沿著馬路一百公尺都擺滿了狗籠，二樓透天厝裡不知住了多少狗，只聽到發狂吼叫，屋內傳來狗尿和狗屎、狗食混雜的腥臭味，裡面的狗有的病了，毛禿了，牙沒了，或是腿斷了。C說，這房子只有一張床是她睡，其

他都歸狗的「地盤」。

裡頭的狗在叫，站在門外的C也對著屋內大聲喊著：「乖，別叫了，媽媽回來了，媽媽好愛你們。」

媽媽好愛你們。幾年後，C跌倒過世，留下一屋子的狗。

每當我向別人說起這些貓貓狗狗的事，他們都說我對貓狗太過於濫情。就像在門口喊著媽媽好愛你們的C，牠把自己和她的狗全養成了怪物。所以，我總克制自己在外與貓狗接觸，我怕那個無止境的濫情開關一旦被打開，我也成了怪物，也把牠們養成了怪物。

我們究竟在動物的身上看到了什麼？約翰·伯格在《影像的閱讀》裡說：「人與動物同中有異，既相似又不同……人類在觀看動物時，體認到了自身的存在。」又說：「寵物是主人的一面鏡子，照見任何其他所無法反映的部分。」我們在人畜之間的鴻溝，填入了許多想像，這些想像是反映現實生活的某種價值和觀感。

所以，我常克制想著，人畜畢竟殊途，我終究是不了解牠們到底怎麼了，更不必無謂想像牠們的喜怒哀樂。只是，前幾天進了一位朋友家，他的狗與我初次見面，便淌著口水，一路賴坐在我身上翻肚，我又想，牠是真的快樂，很徹底的快樂。人畜果真殊途

嗎？



## D | 學生

20歲

朋友家的貓生了一窩小貓，就如一般世俗的預設，母性天成，每當我們一靠近，母貓便演起了失控媽媽的戲碼。我們對母性有許多一廂情願的浪漫想像，而日本小說家角田光代似乎不以為然，從《森之眠魚》到《第八日的蟬》說的不是意圖殺別人小孩的扭曲媽媽，就是擄走別人的小孩，當起假媽媽。後者說明了，母性也可以是後天建構，前者則揭露失控才可能是母性天生的內建元素之一。

第一次見到D，是在一個電視選秀的場合，她長髮大眼，那是一場美少女的甄選，瞎聊一陣，她說曾自殺過，是憂鬱症。她的人

生也的確令人難以快樂，十歲父母離婚，媽媽就住在同社區，走路只要十分鐘，卻從來不來看她，父親忙於工作，無暇顧及女兒的情緒，她就這樣一人獨自長大。

自殺那天，媽媽終於來看她了，看了一眼，就只看一眼，就走了。她不明白，母親為何不愛她。之後，舅舅病重臨終，D跟舅舅很親，守在床邊，她看到舅舅一家人守在床邊，想到自己比即將死去的舅舅還孤單，突然悲從中來，失控大哭，母親在場看了，以為她捨不得舅舅，輕拍她的背，她哭得更厲害了。她說，這是十歲後，母親與她第一次的肢體接觸。

D的房間有滿滿的凱蒂貓，她不擅長跟同學往來，獨來獨往，她說有心事都跟凱蒂貓說，她完全不顧忌我，向她的每一隻凱蒂貓介紹我這位「客人」，介紹完之後，她就開始跟這些玩偶「聊天」。我發現，架上有一個布面已呈灰黑色的舊凱蒂貓，那是母親十歲離去那夜送她的，母親告訴她：「以後媽媽不在，有什麼話就對它說吧。」

另一個朋友是和他的弟弟被母親遺棄在麥當勞，母親人間蒸發，從此兄弟在不同的親戚家輪住。在別人家裡吃飯，總是得提心吊膽，他很早就克制自己的食慾，好吃的菜要先等親戚的小孩夾了才能夾，要在親戚快吃飽之前，放下碗筷，搶著進廚房洗碗。他說，這麼多年了，他還是懷念那一晚的麥當勞，他不去想那一晚



媽媽就這樣走了，他只要記得，那個晚上滿滿的薯條味，他不必克制對食物的慾望，想吃多少就吃多少，也不必觀察別人吃飽了沒，更不必搶著去洗碗。

媽媽那天特別慷慨，兄弟要吃什麼都可以點，唯獨朋友想吃的聖代，剛好賣完，櫃台以幼幼台大葛格的口吻跟他說抱歉，允諾明日再來，會送他雙份當補償。他滿心歡喜期待明天。

我並不是以詆毀母性為樂，只是企圖將母親還原為一個人的角色。

幾年前的一則舊聞，美國一位父親殺光了所有家人，多年後在數千里之外的異地被緝捕歸案，他遭捕時，有了一個新的家庭，是鄰里間公認的好爸爸，熱心公益的大叔，閒暇時還教社區的小朋友打棒球。為什麼要殺了家人？他說，他只是想要重新開始而已。

人生的總和就是傷害他人與被傷害的加總而已，如果仔細追想，每個人或許都能想起幾個不尋常的時刻，某個迷離的下午，母親帶著還小的你，搭著長途巴士抵達一個荒郊或海邊，你被餵養一年份的零食，任何願望都被達成了，過多的幸福一次被滿足，像是迴光返照，讓你感到不安。只要再一點點，母親就成了社會新聞的主角，父母有時只是來不及長大的孩子，他們想按下 Reset 鍵，重新開機，再來一次。

也許，只是你幾句童言童語；也許，只是你臉上不安的眼神；也許，只是你的母親不夠勇敢，總之，你和母親就這樣驚險地殘活下來了。

我們總會有許多失控茫然的時刻，母親也不例外，她並不會因為成為母親而成為無瑕的智者，她跟我們一樣都是上帝的瑕疵品。

D 常走路到母親家敲門，但母親總不願開門，她知道這輩子母親是不會回來了，但她仍抱希望，期待媽媽能跟她的凱蒂貓一樣，當她一個可以聊天的「好朋友」就可以了。至於，那對麥當勞兄弟，他們並沒有機會再回去跟大葛格點那份補償的聖代，但他們不管淪落到哪個親戚家，總是保留著那晚媽媽忘了帶走的那袋衣物，他說，想媽媽的時候可以聞聞衣服的味道，更重要的是，他們相信媽媽總有一天會回來，而這一天等了十多年還望不到終點，那包衣物還是帶在他們身邊。

人都是瑕疵品，所以才會有落漆、殘破的母性；也因為是瑕疵品，才會連恨，也都那麼不徹底了。

## E | 原住民

97歲

想來，這也不過不到數十年之間的事，只比李登輝大六歲的E，童年睡的竹床邊，就是數個人頭，這是他的父親出草獵來的。不臭嗎？他透過翻譯說，人頭泡過小米酒，並在人頭的嘴裡塞入各種儀式祭品就不臭了。E的家族最早在大安溪畔，與漢人糾紛，殺了人，家族沿著雪山逃，最後落腳在苗栗泰安。

E是少數臉上還留著刺青的原住民，像他這樣的年紀，成年當時，日據時代已禁止出草，也禁止黥面，但部落仍偷偷實行黥面，沒有刺青的男女都會受到排擠，無法成婚。E至今只能用泰雅語和日語與外人溝通，他兩個兒子都已過世，只剩長媳照料他的起居，

他站不穩了，耳背了，牙也沒了，怕也有失禁的問題，身上漫著尿味。

霧社事件時，他十七歲，他說，他討厭日本人，那些日本人該死，殺得好，日本人也欺負過他，要是他在現場也會砍幾個日本人。但接下來的事，我卻不懂了，二次大戰爆發，他自願從軍，成為遠征南洋的「高砂義勇軍」。有人逼你從軍嗎？「沒有，這是件很光榮的事，不是人人能當，還要經過挑選。」服役時，日本軍官對「高砂軍」有成見，動不動就賞巴掌羞辱，但他仍是將從軍視為一生光榮的事蹟。接著，他又透過翻譯告訴我，日本戰敗時，他第一時間是難過得痛哭。

這是完全矛盾的事，是老人記憶混亂了嗎？

類似的例子也出現在《流轉家族》，這是記錄日本警察在霧社地區與原住民公主聯姻的家族史，父親日人，母親泰雅族人的下山一，在二次大戰時，父親遺棄他們回到日本，但他仍主動申請入伍，並將替天皇打仗視為一項光榮，直到「玉音放送」的前一刻，仍堅信日本不敗。

作家一青妙（妹妹是日本歌手一青窈）的父親顏惠民是九份台陽礦業顏家的長子，她發現父親在二次大戰時，正值中學時期，留下：「衝鋒陷陣，死而後已」的題辭，他的日本同學都對他的愛國



心感到驚訝。中國勝利時，顏惠民並沒有太大的興致，二戰終結的意義就是將他從日本人變成中國人而已。在從日本遣返回台的火車上，他拉著日本友人同坐，無視自己是中國人，而日本是敵國，在車廂內引來側目。

大半輩子都在從事台獨運動的史明，在他的口述歷史也談到這段經歷。二次大戰，他的同學都去當兵，都去當敢死隊，他沒有為日皇效忠而死的熱情，但也知道該為什麼事而努力，他選擇到中國從事地下工作抗日，而當日本戰敗時，他當下的心情是：「日本輸了，我又會變成什麼樣子？」

史明在中國得不到認同，因而轉向鼓吹台灣獨立，他人生的願望是替最疼他的外婆修墳，這個願望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代偷渡回台才完成。而一青妙的父親顏惠民就是另一種不幸，一青妙回憶，父親總是把自己關在房間裡，開著強力的冷氣，陰冷的空氣就從門縫裡滲出來。父親後來得了癌症，母親隱瞞病情，父親因而怨她，從此不與她說話，不吃她做的菜。

一青妙並沒有特別惴惴，何以父親如此耿耿於懷。也許，時代從他身上輾過，國籍身分的轉換，是從一個謊言，跳入另一個謊言，最後連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誰了。生命最終，竟然連最後的病況也無法掌握，像是艘失控的船撞向毀滅，他能不發怒？但他又能向誰說去？這帳又要算誰頭上？最後也只能往最親近的人身

上發洩了。一青妙在其他的親人口中才得知，原來父親回台之後，根本適應不良，中文說得不好，與兄弟關係疏離、生活、文化完全格格不入。他能做的就是把自己關在房間裡，拒絕了這個世界。

史明沒把自己關在房間裡，相反地，積極參與台獨運動，對他而言，唯有把自己託付給某個遙遠的理想裡，現今與過去的苦難才能得到意義，此時此刻的當下才有重量。不管是史明或是顏惠民，他們都用自己的意志與方式回應整個大時代。

龍應台的溫馨大作《大江大海》裡面有各種溫馨的大時代故事，在那些溫馨的故事背後，龍應台對戰後五十年的台灣提出一個看法：遷台的中華民國與曾受日本殖民的台灣人，都是戰爭的「失敗者」，她更進一步指陳戰爭的殘酷，裡頭沒有勝利者。她花了一整本的書，各種感人故事，其實就只是要告訴你一件大家都知道的事：戰爭很殘酷。

而我也不認為「失敗者」這個角度，可以呈現太多當代台灣的歷史樣貌。好比，像史明、下山一、顏惠民，甚至是原住民E，他們是如何從日本人變成中國人又變成台灣人（或是變成什麼人）？這些轉換，如何在他們身上留下痕跡？那些糾結在他們身上的矛盾又是怎麼回事？

我在《成為「日本人」》裡找到E身上矛盾的解答。日本「理蕃」政策分兩個時期，戰爭發生前，將原住民視為未開化的非文明人，理蕃是將他們帶向文明世界，而這種文明與非文明的二元對立關係，常帶來緊張，因此有霧社事件。隨著戰爭爆發，殖民母國需要動員更多的人員物資，這個時期的理蕃政策是：「藉由效忠天皇、參與戰爭，原住民便能從自然野蠻人，轉變身分成為日本的國家子民。」

所以，E可以同時恨日本人，又可以同時以高砂義勇軍為傲。書裡引用的一位高砂義勇軍的話，幾乎就跟E說的一模一樣：「只要入伍，我就能和日本人一樣光榮，我從不怕死。」戰爭當然殘忍，但同時它又像是一張船票，讓人以為只要渡到彼岸，就可以成為另一種人。



F

|

## 毀容女

37歲

我很喜歡電影《愛情來了》，裡面的愛情都跟理想落了拍，它揭露了愛情大多是在你沒預想到的時刻，以完全你想不到的姿態降臨，最末，你也不知道是否要為「愛情來了」而歡慶。

F攤開她年輕時的相片，那是酒井法子盛行的年代，她和酒井留著相似的髮型，對她們來說，美貌有時是件詛咒。F從國中開始，男友不斷，最早，她在泡沫紅茶店認識了初戀男友，男友木訥，她外向活潑，於是不斷劈腿。最後，她決定分手是因為遇到一位大她十歲的男子，她從小有貧血毛病，那天昏倒，這位大她十歲的男子抱著她，跑了十幾分鐘的路送她去醫院，她說，從來沒有男

人這樣對她，就是他了，她的愛情來了。

昏倒幹嘛不叫救護車呢？我們以為愛情來了的時刻，通常就是如此脆弱，禁不起細想推敲。

另一對男女的愛情時刻則是在廁所，女方來自單親家庭，節儉成性，住在一間馬桶時常塞住的分租套房。男友是地方富家二代，從來不為生活煩惱，認識初期，男友到女友住處聊天，見女友進了廁所後，遲遲沒出來，他好奇開門看一下，發現廁所裡的馬桶倒灌，嘔了一地大便，女友獨自用抹布和掃把清掉一地穢物。

男子深受感動：「一個女人能這樣不怕大便，不找男友幫忙，代表個性獨立，以後一定能吃苦耐勞。」從沒清過大便的他認為，愛情來了，但這也是一場誤會。女子說，她單純覺得，讓剛認識的男友見到一地大便，實在很不好意思。

淑女是不能與屎沾上任何關係，更何況還以屎示人。《武州公密話》提到，古代貴婦不僅屎不能讓他人見到（貴婦死後，專用的糞坑也隨之掩埋），連自己也不能看到自己的排泄物（所以無法監控自己身體健康），更傳說有「倪雲林」的淑女專用糞坑，坑裡堆積著成千上萬的蛾翅，當淑女的排泄物掉入坑內，便迅速沒入蛾翅，不見蹤跡，就算淑女轉頭尋屎，還遍尋不著呢。連現代的「音姬」也要遜色幾分。（音姬：人造流水聲響，藉以掩蓋女子排

尿的聲音)

男子若是讀過這段《武州公密話》或許就不會對女子動心了，讀書不僅無助於戀愛，甚至是有害於愛情了。總之，他們還是開開心心結婚，幸福攜手共度人生了。

然而，不是每個愛情「誤會」的時刻都能像這對男女一路走得平順。F沉浸在浪漫的粉紅色泡泡裡並沒太久，這位會背她上醫院的男人，跟天天喝得爛醉，醉了就狠狠揍她的男人，竟然也就是同一位。她受不了提了幾次分手，男友在她臉上潑酸，她酒井法子般的容貌也沒了。

那幾年，她接受一個國外組織的援助，一名白人醫生替她重建容貌，因為白人對外貌的審美觀與東方人不同，F的臉竟像是白人太太的五官了。不過，完美的「換臉」情節只存在電影和鄉土劇，F的臉是回不去了。

臉是回不去了，倒是愛情又回來了。當年那個被她狠狠遺棄的初戀男子，又回來了，F口中當年很帥的他，現在髮線高了，肚子也凸了，繞了一圈，外在的一切都不重要了。他還是一樣木訥，只說，想好好照顧她而已。

我們如此熱烈擁抱愛情來了的時刻，有時候只是反應自身內心

的某個脆弱角落。一位和F一樣，有美麗容貌的女子，因小兒麻痺，行動不便。她見人就開朗大笑，樂於說笑話逗弄他人，她身上散發的歡樂氣氛讓人有像是在逛迪士尼樂園的錯覺，永遠在笑，永遠樂觀，永遠的虛假，永遠與世隔離，沒有生活感。

她有一段不錯的姻緣，對待這段關係，她像是最後穿上合腳玻璃鞋的灰姑娘，帶著王子搭馬車遊街，向世人宣告幸福結局。你們會吵架嗎？「不會。」愛情過程有波折、低潮嗎？「沒有。」雙方家人的看法？「完全贊成。」她不輕易示弱，愛情來了，讓傷口癒合過頭，膚上爬著增生難看的蟹足腫了。

張愛玲的《留情》有一段是這樣：「炭起初是樹木，後來死了，現在，身子裡通過紅隱隱的火，又活過來，然而，活著就快成灰了。它第一個生命是青綠色，第二個是暗紅色……」裡頭寫的是木炭，說的也是愛情。愛情來的時候是一個模樣，但經火燒過，又是另一個模樣了。

## G

### 收藏家

70歲

G打開了倉庫，平淡無奇，像是圖書館裡手轉推動的收納櫃，一排一排整齊站著，裡面是他這幾年來收藏的藝術品。G推開一列櫃子，是幾幅大小不一的國畫，沒細看，我注意到一角小幅的作品，用毛筆抽象式的勾勒一隻馬的外型，我說這幅看起來很有意思。他接了說，這個作者留法的，然後咕噥了一個名字。

櫃子側面貼了所有作品的名稱，原來他說的那個留法的畫家是林風眠，而我剛晃眼而過的大小不一，貌不驚人的，是張大千。他也收了很多當代畫家，不少成名了，手上的作品也跟著增值。他對成功增值的興趣不大，反是那些失敗者，都去哪了？他早年資

助大批台灣畫家，有少數人仍捱不過，半途棄畫改行了。他翻出了幾幅畫，說這就是個半途而廢的畫家。當年能被挑上的，必也都是具備某種程度的才華，但這個半途而廢的畫家，看起來並不只是具備某程度的才華，他的作品風格性非常強，連我這個外行人都看得出來。老人說，這是他最喜歡的作品。又說，畫畫這種事，你沒闖出名號，之前就算畫得再好，現在一樣沒有市場。

他又翻了另一個女畫家，構圖奇特，是半隻斑馬，和半邊的人影，氣氛陰鬱詭怪。他說，這個畫家還沒成名就死了，有一半的作品在老人這裡，另一半在畫家的丈夫那裡，這些畫都不值錢了，但是他很願意再花錢把她丈夫那些作品買下來。

說的是藝術畫作，聽起來又像是關於成功、關於人生的各種隱喻。

他早年做貿易發跡，說有錢，比不上郭董、蔡董，但也夠他早早退休買畫買藝術品。退休前幾年，和太太四處遊山玩水，才沒幾年，太太在旅途中腦中風死了，死在當時在國外念書的女兒家裡。

G說，家裡最寵的就是這個小女兒，什麼都順著她，只要她好好的開心就好。開心就好，多麼卑微又多麼艱難。太太過世沒多久，女兒就得了癌症，回台灣跟他過了一年又八個月就走了。他說，因為太太死在女兒家裡，女兒太內疚才生病。這話明聽很不合邏輯，其實細想，話的另一面，是在怪他自己，是他內疚沒照



顧好妻女。

老人的事業也是經歷過幾次起伏，最慘的時候是一無所有，畢竟還是有些文化資本的中產階級，他說日子最慘的時候，除了念佛之外，就是到美術館看畫。我問，你現在的收藏這麼多，你要怎麼看？他說，他有時就一人深夜進庫房，靜靜看著那些他半輩子收來的畫。在想什麼？沒想什麼，就……人生還是有些美好的事吧。

他說自己對物質慾望低，像吃食也沒有太大的要求，不過有一回的吃讓他很後悔，是某年和妻子到巴黎旅行，兒子請他到米其林三星餐廳吃飯，他覺得太貴了，不是很高興，就點了最便宜的餐，然後回程在路上念了兒子幾句。沒想到，離開巴黎沒多久，太太就突然過世了。他想，太太也沒跟他享受過什麼事，不過是一頓米其林餐廳，以他的收入來說，根本是九牛一毛的事，為何還要斤斤計較那一點錢？為什麼就不能自在且開心吃一頓飯？所以，你現在比較捨得花錢吃了嗎？他說，現在只要能家人聚在一起吃飯，都不會計較錢了。說的時候，他好像有點哽咽。

我突然有點明白，老人講述自己的人生故事，目的可能是為了夾帶宣洩那些無法向他人說的喪親心情。只是，有時候人可以察覺對方的情感需求，但卻同時拙於對這樣的情感需求做出相對應的反應。在那個對話的當下，我好像要說些安慰的話，或是說些什

麼讓場面不那麼乾枯，但我總是說不出口，只好匆匆逃開。

做為一個旁觀者，面對那些事情的核心真相，不是逃開就是無言以對，畢竟那是他人的人生。

另一位是雕刻師，每回見面，他總是一臉疲憊，有一次，他突然看錶，然後站起來，急忙跑到陽台，然後取了一個相機盒子回來，才跟我說對不起，他忘了剛剛在陽台放了一台攝影機做定時攝影。拍什麼呢？拍一隻烏龜，因為他一直不知道為何陽台的烏龜可以跳進一個大水桶，於是我和他擠在電腦前看這段影片，原來烏龜是靠著桶子和牆之間的空間縫邊蹭邊爬跳進水桶。他邊看邊笑，像是個天真的孩子（或傻子）。

他的故事總是落了一個環節：為何一個人可以這樣耗盡家產去做這樣瘋狂的事。

又是在某個耗盡心神的下班時間，我在他的工作室東聊西聊。我問起他的家人，為何他總不談妻子。他終於說了，妻子在生完兩個小孩之後，一直有嚴重的產後憂鬱，直到現在小孩都上大學了，憂鬱狀況並沒改善多少，所以他和妻子相處一直很糟。做為一個父親與丈夫的他，並不稱職，他逢假日就泡在工作室，把賺來的錢全拿去投資設備。



在每個工作室獨處的夜晚裡，他到底是什麼心情，在想什麼？他其實很多事沒說，沒說的部分恐怕就是，工作室是他生活磨難的逃脫空間。他甚少跟孩子吃飯，甚至難得一家出遊，車開一半，他靈感來了會把小孩家人全丟下，跑回工作室。他說孩子對他一直不諒解，在家也很少談話。

作品展出後，網路上出現批評的聲音，他的兒子跳出來在網路上具名替父親辯解。這件事成為展出後，一個溫馨的小花絮。但對於一個不諒解父親的兒子，最後跳出來替父親辯解，這不是一個父慈子孝的尋常故事，可能比較接近痛苦的父子和解過程。

在這兩人身上，所謂真實並不是一個書寫出來的客觀存在，它常常只是一個理解的瞬間。

# H | 男同志

24歲

H國中就知道自己是同性戀了，關於青少年同志，我們這個世代想到的是像葉永鋕的悲劇，但H的經驗卻比較幸運一些。學校從沒教你同性戀要怎麼辦？於是他自己來，三更半夜偷打色情電話，假日到網咖上色情網站。他第一次打色情電話，對方竟然罵：「年紀這麼小不學好，打什麼電話。」H想，奇怪咍，你自己還不是打過來，你就學好喔？

H的家庭狀況有點複雜，父親吸毒不工作，母親迫於無奈選擇離婚，婆家不肯放孩子走，於是H只能跟吸毒老爸還有年紀大的祖父母同住。H從小就會在家撿到針頭，父親賭博、私藏槍械什麼

都來，多次入獄。H從小就跟媽媽抱怨，爸爸怎還吸毒吸不死。

國二那年父親又入獄了，H搬去跟市區跟媽媽住，為了擺脫那段不安的日子，他從此不接爸爸和阿嬤的電話。國三那年，他在學校接到阿嬤打來的電話，說爸爸快死了。原來H搬走後，父親從此改過向善，努力工作，到工地扛水泥，那年夏天很熱，中暑延誤治療，就走了。H到醫院看到爸爸因治療全身浮腫，早已認不出是父親，一直希望爸爸死掉的他，那一刻才發現，原來爸爸死了，他會這麼難過，他跪下來幫爸爸換衣服時，突然崩潰大哭，他一輩子都沒這樣哭過。

他就只剩媽媽了。那時，若看到電視在講同志議題，他就故意問她，若我是GAY，你會怎樣？也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母親總回答：「就直接趕出去啊。」剛好，H的朋友因為出櫃被家人趕出家門，一想到朋友的例子，他就很害怕。

有天晚上終於忍不住了，他敲了媽媽的房門，哭著告訴她，我是同性戀，但拜託不要趕我走。媽媽說，她早就知道了，H的姊姊常跟她說，弟弟的枕頭下都是猛男的照片。原以為是一場悲情的倫理大戲，一下子「走鐘」成喜劇了。

H怕母親擔心，建議她參加同志父母的團體。她卻覺得沒必要，結果去讀了《孽子》，然後憂心忡忡對H說：「我看書上寫同性戀

的世界好複雜……」H回：「拜託，《孽子》是在講男妓耶，我又不是男妓。」有時候，H跟她談到感情問題，她一開口卻是：「我們一樣是女人……」H想：「什麼呀，誰跟你一樣是女人……」

H媽做美髮，有客人阿姨問H：「弟弟沒交女朋友是不是GAY啊？」H當著媽的面就回：「是啊。」客人嚇到，但又忍不住繼續問：「那你是一號還是零號？」「我是零號。」媽媽是這樣反應的：「養你虧很大，東西長好好的都沒用到。」

H媽雖然不那麼懂同性戀，但她跟H的朋友說過：「兒子同性戀是我生的，我都沒有討厭他了，別人是有什麼資格可以討厭他。」這樣一句話，很輕也很重。

我常想起《深夜食堂》裡講到有一個男人，吃漢堡肉餐總是用刀背把飯撥到叉子背面上再送入口內，這在餐桌禮儀裡，算是不正統，略嫌不雅。原來，是男人童年，重大節日時，母親會煮西式的漢堡料理，平日裝在碗裡的飯鋪平在盤子裡，像外面賣的，一家人有點寒酸，把餐巾紙圍塞在領子裡，用刀背把飯粒撥到叉子背面。漫畫裡感嘆：這個男人真是在好人家長大啊。所謂的「好人家」，指的並不是物質生活，而是在一個被關愛的環境下長大。

H的經歷比他人不幸，也比他人幸運。我們常會不自覺將弱勢的他者，置入一個不具主動、只有悲憤受害的位子。而做為一個同

性戀，又時常認為世上最可憐的、最重要的就只有同性戀一事了。所以，當看到漆成彩虹的鐵橋、看到彩虹屋頂的警察局，必認定這是我族符號，不被尊重而遭社會竄用。其實，外面的世界也沒那麼可怕，不必總活在被迫害的情節裡。有個朋友說：「會時時刻刻把彩虹頂在頭上的，不是同性戀，而是OPEN將。」



# I | 上班族

35歲

想來，I是個認真過日子的好青年，他不是那種「賺不到五萬就不想存錢」、「錢不夠回家跟父母拿」的孩子。他認認分分拿了不錯的學位，不好不壞落在一家小公司裡，卡了一個小主管的位子。結婚數年的妻，是他的初戀對象，有兩個小孩，恰好像是八〇年代的政令文宣的樣板，一男一女。

I迷戀那些成功企業家的金玉良言，他深信人脈的重要（但他卻又不確定人脈對他的人生有何具體的影響），他也會學那些商業雜誌的口吻，感嘆時下年輕人，抗壓低不求上進（但他此時此刻又忘了自己也是年輕人）。他認真研讀創業法則，覺得自己有一天，也

可以擁有一家神話級的創業公司。

白手起家的父母以身作則告訴他，凡事認真就有了結果，他因而深信不移。他念的是冷門的綠能科技，當所有同學都逃開了，只剩他還留在原地，因為勵志書裡的成功者，都是走人少的那條路，永遠等到最後。但他偏偏又覺得，日子不該只有等待，應該主動出擊。

他想了各種點子，開發各種綠能電池，甚至腦筋動到他不熟悉的事上，這幾年流行連鎖加盟，於是勉強湊了百餘萬開了一家牛排館，他熱熱鬧鬧當了老闆，認認真真研究生意門路。

日本NHK調查三十五歲族群的生活樣貌寫成《搶救35歲》一書，發現他們面臨低經濟成長的環境，生活比不上父母那一代。工作日趨不穩定，他們沒想過，自己的「三十五歲」生活是跟父母同住、工作愈換愈差、大量派遣非正式員工……《大停滯》對這個狀況的解釋是：社會發展到了「科技高原」的狀況，科技發明有限，因而無法趨動經濟發展，陷入長期低迷。

I還是覺得，只要努力，這世界就會站在他這邊。他以純粹的眼光看這個世界，但這個世界卻以無情回應他。他的牛排生意幾乎賠光了，這是他遲到的成年禮。讀書、升學、結婚、生子，一帆風順，好像人只要站在那邊，周遭的戲棚子就替他搭好了，他要



的，就只是站在那邊而已。而這次，棚不僅沒搭好，還塌了。

結束生意之後，他突然告訴妻子，現在二十八坪的房子不夠大了，他想把這房子賣了，再把新買一年的車子賣了，湊足頭期款，買大一點的房子，接連幾個禮拜，四處看房去了。妻子不明白他何以如此瘋癲，何以每隔幾年，他就會花上一筆大錢，以前是車子換來換去，換完之後是投資開店，現在則是買房了。

若是回顧I小學時的一件小往事，也許可以理解，他現在看似偏執的行為。I小學念的是資優班，而所謂的資優班不僅指的是學生的資質，還代表家長物質基礎的「資優」，他的同學非富即貴。班上前十名的學生時常聚在一起，I也夾在他們群中，他們課餘的休閒是到學校對面的便利商店、文具店偷東西，什麼都偷，餅乾、玩具、飲料、女性用品、維他命，能偷的都要偷，不管用不用得到。他們什麼都不缺，他們像是舞台上的電動娃娃，只要站在那邊戲台就全替他們搭好了。只有放學的這個片刻，到店裡偷各種他們用不到的東西，這是他們替自己搭的戲台，自己決定自己的戲分，是短短十數年的人生裡，少數自己做得了主的事。

這是I生命的原型。他在母親病危時，趕著結婚給母親交代，然後趕進度似地下蛋，日子還沒想清楚，孩子就生了下來。他人生擁有的選項愈來愈少，他想讓自己過點好日子，可以下班不必聽到小孩吵，好好看完一部HBO電影；假日不必拖著孩子，好好到店

裡買件衣服；偶爾可以到一間好餐廳靜靜坐下來吃飯，而不必擔心好動的兒子又弄翻了什麼東西。

他的日子還來不及細想，就已全然被剝奪了，他想替槁木死灰的日子，做點什麼。他能做的，就是花錢，只是挫敗接著而來，錢也只能愈花愈大。這個世代的年輕人，日子愈來愈難過，他們以自己瘋狂的方式，回應整個時代。

只要天氣好的假日，I載著一家四處看屋，你可以看到一個興致勃勃，像是要買新玩具的父親，一個隱然帶著不安卻又挽回不了什麼的母親，以及兩個把建築當公園奔跑尖叫的小孩。一家人走在高聳的大廳，巴洛克廊柱中庭，有著異國假掰名稱的新大樓裡，想著未來的日子，和樂融融，好不快活。

所有的青少年小說命題，都躲不過孤單、不被了解這樣的範圍。甚至全球暢銷的《哈利波特》也不例外，它以奇幻場面包裹了青少年成長時的彷徨、不安，活生生就是七本家暴受虐兒的鬼故事，主角額頭上的閃電就是被虐留下的疤痕，所以哈利波特才會時不時閃電疤隱隱作痛。

不過，我們生存的世界沒有魔法，沒有九又四分之三月台，只有無止境的拖與磨。我離青春期已經很遠很遠了，遠到幾乎忘了是怎麼活過來了。

J

## 機車行小弟

18歲

J是機車行那位常幫我換機油的小學徒，個子很矮小，樣貌清秀，平常不說話，一開口卻是江湖味。收留他的機車行老闆是一位遠房親戚，在這家機車行之前，他的落腳處是少年觀護所。

車子壞成這樣還能修嗎？「啊嘸是欲安怎？」怎麼換個零件要這麼貴？「啊嘸是欲安怎？」阿弟仔你怎會來做黑手？「啊嘸是欲安怎？」這是J的百搭口頭禪。後來，熟了一點，問他怎麼會進觀護所？這回，多了幾個字：「就……被捉啦，啊嘸是欲安怎？」

現在修機車，之前其實是偷機車。J的父親酗酒早死，母親改嫁，

他跟著阿嬤住，老人家管不動他，他下了課就跟朋友混。校外幾個有勢力的小角頭，幫這些小朋友租了一層公寓，十多個人就住在裡面，他們稱這裡是「會堂」。會堂是他們的家，大哥提供吃穿，他們只要在陣頭、喪禮上露露臉就行。

大哥甚至還買了機車給J代步，J不小心撞爛了車頭，大哥要他拿八萬出來賠，他沒錢，就「以工代償」，偷機車抵債，一路偷成習慣，就進了觀護所。在觀護所的日子很清閒，不必出陣頭，不必偷機車，他唯一做的就是等家人來看他。阿嬤年紀大，沒辦法來看他，他打算出了觀護所跟媽媽一起過生活，只是媽媽從來沒看過他一回。

他在觀護所打了一次電話給母親，媽媽告訴他：「我現在有家庭，有小孩，你好好照顧自己，我不方便去看你。」說完，她就忙著掛電話。那一刻，J知道：「我過得這麼慘我媽都不願來看我一眼，她不要我了，我沒有家了，沒人可以靠了。」他說，他想明白了，自己就是太軟弱，出外想靠朋友，朋友做壞事也跟著做，現在又想靠媽媽，媽媽也沒了，他只能靠自己了，做人就是不能軟弱，「啊嘸是欲安怎？」

青春的苦難可以練就出對抗的勇氣，但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像J這般幸運。《我的好友奇克》有一段是這樣說的：「如果你沒有綽號，這可能有兩個原因。要嘛，你是超級無趣的人……不然就是你沒



有朋友……第三個原因可能是，你人既無趣又沒有朋友。」我在高中同班一學期的某位同學，便是這樣一個隱形沒有存在感的人。

我甚至想不起來他確切的名字，只記得他極瘦，瘦得像一張白紙，他的髮極短，短到近乎光頭，高二那年突然轉到班上。他不多話，每次下課都在洗手台上洗手，洗到上課鐘響才結束。分組活動，我和他永遠是最後被挑選的「餘數」。雖然同屬「餘數」陣營，我卻從來沒跟他說過話，大概是覺得，兩個班上的餘數太過相濡以沫就顯得太悲淒了。

餘數同學英文成績很好，卻從沒聽過他開口說過幾句話，老師們也很有默契，從來不點他發表意見。他有個塑膠鉛筆盒，每回換教室上課，他必小心翼翼，雙手捧著課本，課本上正中央放著這個鉛筆盒，像迎牌位般地慎重，緩緩走向教室。

學期快結束的那個夏天，班上有個受歡迎的男生要移民南美，同學們熱熱鬧鬧辦了歡送會，歡送會結束時，老師告訴我們，那個捧著鉛筆盒、愛洗手的餘數同學休學了。對於餘數同學，大家沒有討論，沒有感傷，總之，就沒了。

世上有各種階級形式，餘數同學的缺席讓我第一次明白什麼是階級，沒什麼是比無聊沒朋友還慘的事了。後來，才輾轉得知，餘數同學有精神上的問題，斷斷續續休學又復學，休學那年大概是

又發病了，至於後來如何，為何發病，班上無人知道。

總之，那年我成了班上唯一的餘數了。青少年的歲月是日後人生的某種縮影，方方面面我現在的日子仍帶著餘數的氣味，只是我已不再在乎自己又無聊又沒朋友的事。唯有，在這些成長小說裡描寫體育課的場面，如何被同學們忽略，如何被他人取笑的細節，才召喚了昔日的記憶。也因為從那樣子的歲月走來，才約略懂得，何以《麥田捕手》的主角一直在乎中央公園的鴨子去哪了，這種微不足道的小事。

在各種成長小說裡，我常常看到J和餘數同學的形影，一個是暴烈不安，一個是孤絕不被了解。成長過程都是驚心動魄，我們這麼激烈地讓自己活下來，回頭卻發現，最後都不過是活成世間一抹微不足道的影子而已，然後丟下一句：「啊嘸是欲安怎？」



K

## 獨居老太太

60歲

K的後面常跟著一位八十多歲老人，老人失憶了，總是笑，冬天穿的是灰撲撲的舊毛衣，夏天則是同一件褪色的POLO衫。K邊走邊轉過頭來，對著老人歇斯底里大罵：「我這輩子被你害得還不夠慘嗎？你不要再來找我了，回去！回去！」那口氣像是在趕狗，可是老人若沒跟上來，她又若有似無等在前方。這不是像《明日的記憶》那種溫馨感人的故事，也不是《博士熱愛的算式》那種孤獨卻帶著可愛氣味的失憶故事。

K年紀也大了，雙眼的眼線濃黑如墨，是那個年代流行的紋眉，怎樣也洗不掉，雙頰下垂像嘴裡含了食物，是小針美容的悲劇。

這張風華絕代的五官數十年之間，全崩壞成奇觀般的災難現場。人的情感也是，過了這些年，愛恨全倒在一起，分不清原來應該是什麼模樣了。

跟在她後面的老人是她的「老爺」，是地方富豪，有四任妻子，K十七歲跟了他，是第三任。大太太不管事，二太太很傳統，平常負責公司行政雜務，下班主動去大太太家掃地做家事，做了家事也就算了，大小姊們還會拿掃把打她，給她臉色看。K看在眼裡，立志絕對不做像她那樣的女人。

二太太受不了壓力，後來離開改嫁他人了，這幾年過年打電話給K：「KK啊，好久不見，你過得好不好啊？」K說有空大家出來喝個咖啡吧，她卻在電話那頭說：「唉唷，不行啦，我怕被我老公知道，他管很嚴的。」K明白了：「原來是打電話來『現』她有老公，什麼老公，也不過是七八十歲的老人，守著要錢吧！」她在心裡暗自咒罵，卻沒自覺，自己身邊的老爺也八十歲了，而且沒留給她半毛錢，比起二太太她是更等而下之了。

不過，K比二太太強的是她從來不「浪費」青春，男人在外面玩女人，女人難道不行嗎？她二十八歲去學跳舞，認識了一個小她兩歲的男舞伴，舞跳一跳就跳到床上去了。她說：「認識他之後，我才知道什麼是愛情，原來談戀愛是什麼感覺。」

大老婆的大女兒常常打二太太，她便以為可以這樣打K，有一回K到機場接老爺回國，大女兒現場見到她，無來由衝上來打了她一巴掌，K毫不手軟回手：「我個子不高，就扯她頭髮，所有的記者都圍過來拍，這種事我不怕丟臉的。」

現在老人身體不行了，常常是K在照顧，大女兒偶爾會從美國打電話回來「關心」，時常對K說：「K姊啊，爸爸最疼你了，你這麼好心照顧他，佛祖一定會保佑你的。」K又在內心小劇場咒罵起來了：「我操你他媽的屁，你在機場打我巴掌，怎不說佛祖保佑我呢？」這話當然沒說出口，K還是禮禮貌貌回了：「對對對，你心也很好，佛祖也會保佑你。」

K三十五歲時，老爺又有新的女人，還硬上了一個十八歲的少女鬧了新聞，她再也不想忍了，和當時私下交往的印尼商人私奔了。在印尼的日子過得很舒服，五十歲時，這新男人要投資採礦生意，她把積蓄全拿出來了。結果全賠光了，印尼男人要K先回台灣避風頭。

回了台灣，朋友都說她被騙了，她不甘心，把身邊的細軟換了快一百萬，幹嘛呢？請流氓去揍印尼男人。她有些得意：「聽說打到重傷，這幾年，我的印尼朋友常打電話跟我說，我又看到那個某某某了，我第一反應是問：他現在過得怎麼樣？朋友說：老好多囉，開了一輛破車，好可憐。」

她聽了很高興，不是高興他過得不好，而是：「他沒有騙我，他真的跟我一樣把錢都投下去，賠光了。」她那一點自私的算計，算的不是金錢，而是真心。

有一年，她回雅加達，又遇到這個男的：「我本來很想見他，怎知，一開口，他問我：可不可以跟你回台灣看有什麼機會可以發展？一時之間，我突然醒了，整個想見他的心情翻轉了，這個男人不行了，我要離開這個男人，我才不想被綁住。我這樣是不是很自私？不自私，我現在能活得開心嗎？」

在沒有鄧惠文、女王、貝莉、大A的年代，K只能靠本能存活下來。K一向喜歡人多的地方，而這把年紀，能湊上人多的只有婚喪喜慶和老人社團活動了。K忌穢氣，向來只參加喜酒，一到喜宴，她高血壓糖尿病精神不濟，全好了。不管交情的程度如何，她周旋現場四處招呼，像是個女主人。嫌惡她的人只看到她爭強要臉的一面，卻不會明白，K這輩子，這樣努力討好他人，奉待他人，只是希望換來他人待她有一點點絲毫的真心。

四年前，老爺竟然不計前嫌找上門來了，常常就纏著她。原來，老人失憶了，認得的人愈來愈少，愛恨也都忘了，唯獨只記得K，要K做飯，要K服侍他。前幾個月，K在門口看到他又來了，她照例趕人了：「去去去，你回去吃飯，不要再來了。」老人愣了一下，轉頭問旁邊的外傭：「這個女人是誰呀？」K笑了出來，誇

張的笑，彎腰乾咳般的笑聲止不住，她說：「我開心死了，我終於擺脫這個男人，我回去跟所有的老朋友說，這個死老頭終於忘記我了！」說的時候，K像是帶著淚，她連忙仰頭誇張大笑，好讓淚不流下來，原來她的自私不夠徹底狠心。



L

|

## 玉蘭花小販

50歲

L終年面罩蒙臉，雙手女工袖套，手持日晒而退色的粉紅塑膠籃，籃上覆著濕毛巾，毛巾下是玉蘭花。那幾年，城市宣告要禁絕像她這樣穿梭在車陣的賣花行為，像她這樣的賣花女子一時之間在馬路上消逝一陣子了，但她不走，警察來了，她就求，她這輩子會的除了賣花，就是求了。

鄭清文的小說〈玉蘭花〉寫的一位賣花太太，身世竟與L有幾分相似。L也有一段不幸的婚姻，開計程車的老公愛喝酒，醉了就打她。她的兒子十三歲就離家失去連繫，等再見到他時，是在報紙上的社會新聞，結夥搶劫，失手殺了人。L不哭，她依舊每天穿著

蒙面帽子、袖套、提著破籃穿梭在車陣裡賣花。

沒多久，距離L賣花的路口數百公尺外，又多了一位賣花男子，他沒了手臂，那是L的老公。「他終於不會打我了。」L說的時候，臉竟然是笑的。老公計程車收班時，在路上喝了酒，撞上了安全島，命是撿回來了，卻只剩一條腿，一條胳膊。最後，也只好到這個路口來賣花。

夫妻倆信了宗教，每天一清早，等卡車送花到這個路口，L連忙用鐵絲串花，趕著早上八點上班時間可以兜售，老公沒了手，只能一邊等著。串好了，他提著一個新亮的藍色塑膠籃（L替他準備的），上面還DIY附了一個掛勾，可以直接掛在肩上。他一拐一拐，走到數百公尺外的路口賣花。L看著他的背影，竟覺得這是婚後數十年來，唯一感到安定幸福的時刻。

黃昏車潮一過，老公默默走到附近的自助餐店等著，L拆下面罩，卸下袖套，今日生意欠佳，還剩半籃花，熱氣噴人，她聞到半籃快腐爛的花香：「能聞到花香的，都是好命人。」老公沒什麼反應，默默等著L替他買飯菜，他愛喝酒，吃檳榔，味覺嗅覺早吃壞了，什麼也吃不出來，什麼也聞不到了。

吃完飯，L親親暱暱挽著他剩下的那隻胳膊，散步回家了，男人那條假腿和假手，走路的姿勢，沒有嗅覺的感官，像是個木偶人。

在城市的另一頭，是一個痴呆的賣花老人，他的花比別人貴，但一副苦相，讓他的生意比別人好。因為生意好，街上的流鶯、女遊民知道他性好漁色，都貼了上來，說要幫他「洗澡」。

也真的是洗澡了，就近在公園或醫院的洗手間，老人脫下衣服，女人幫他擦澡，然後他伸手摸上幾把。女人被摸了這幾把的代價，也不過就換來一個便當，一杯飲料，再多不過是幾百元的報酬。

老人有些智能不足，「服務」他的女人，他一貫都叫她們阿如。十年前，他在街頭上遇到第一個阿如，阿如跟他一樣有些智能不足，是街上的女遊民，他們要好了一陣子。有天，阿如消失一陣子，再出現時，手上抱著一個男嬰，說這孩子是他的，丟給了老人，阿如就不見了。

老人帶了小孩回家，家裡附近的「換帖兄弟」承諾要幫助他照顧小孩，要老人每個月的收入交給他處理。老人日復一日賣花，又喜孜孜每日把錢交給換帖兄弟，養著不知道是不是他的孩子。

其他鄰居說，換帖兄弟拿了錢在市郊買了一棟樓仔厝，還養了一個小老婆，都是用老人的錢。小孩不叫老人爸爸，只願叫他阿叔或是「老伙仔」。暑假到了，小孩把冷氣開得極大，老冷氣轟隆轟隆響得像是卡車，平房的牆斑駁得像發霉，電視裡的卡通甜膩歡

快。

在此同時，小孩的「父親」在街上打盹了起來，他就睡在高架橋的陰影處，破斗笠遮住頭，他像具屍體直挺挺躺在安全島上。先睡會兒吧，待會兒還要賣花，晚一點，阿如還要來「洗澡」呢。

看到了不幸，才看到了生命。但很多時候，這究竟是幸還是不幸，也很難分辨了。

M

|

## 補習班老師

54歲

年過半百的M不放棄她的發財夢，她不缺錢，只是不夠多而已，但，錢這回事，到底怎樣才算夠多，是物質問題，也是哲學問題了。M的先生是銀行主管，再過幾年就退休了，下半輩子也是不愁了，但M還是莫名焦慮。

M在商科高職畢業那年，在小貿易公司當會計，她不打算之後的日子每天與這些雞毛蒜皮的數字為伍。於是，不顧家人反對，辭了工作，專心念書，考進了師範學院，實習期間，她也不打算之後的日子，每天跟一堆小毛頭講著差不多的雞毛蒜皮的瑣事，她辭了工作，早上進出股市，晚上兼任補習班老師，那些年攢了不

少錢。

之後，結婚生子，繼續婚前的事業，收入並不比銀行任職的丈夫少多少。M仍感不足，她不像《時時刻刻》裡做壞蛋糕就崩潰的空洞主婦，也不是像林宥嘉〈RUNAWAY MAMA〉歌詞寫的那種對青春夢想追悼的母親。M時時刻刻計算著錢，可能比較接近張愛玲筆下，戴著金枷鎖的母親。

還好她不是曹七巧，不致於苛待兒子，她從小就告訴兒子錢的重要，書念得不好沒關係，懂得算錢即可。兒子也就跟母親一樣想著發財。

兒子退伍之後，告訴了母親一個發財的途徑，是一個直銷公司，免費招待會員到廣西南寧「上課」，加入會員須認股，一股三十二萬，配有極高的利息。她半信半疑繳了錢，跟著出發，一下飛機就被接走，關在一棟公寓裡密集上課。

上了什麼？她說，發了毒誓，不能對外人說，想知道先拿三十二萬來。沒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她回到台灣變賣了所有的細軟，全投了進去。這樣不夠，她拉著姊妹的手，誠懇的告訴她們：「讓我幫助你們。」說來，M還是個柔軟善良的人，她不單認為這是個賺錢發財的機會，還是個幫助姊妹們抵達夢想彼岸的捷徑。讓我幫助你，沒有銅臭，簡直就像捐錢給慈濟功德會一樣充滿法喜



了。

外人看她是貪婪，她從不這樣看自己，這是好商品的分享，一種創新的生活工作型態，簡直就可以改善全人類的未來生活了。那商品是長什麼樣子呢？他們的商品就是錢，集了資金，在各處投資，有飯店、有百貨還有高科技產業。幾乎就是是八〇年代鴻源投資案的翻版。

M活過八〇年代，知道鴻源案是怎麼回事，但此時此刻她卻把任何質疑都視為敵對組織的惡意中傷，這些雞毛蒜皮的攻擊，阻擋不了她向夢想前進。「負擔愈沉重，我們的生命就愈貼近地面，生命就愈寫實也愈真實。相反的，完全沒有負擔會讓人的存在變得比空氣還輕，會讓人的存在飛起，遠離地面，遠離人世的存在，變得只有似真非真，一切動作都變得自由自在，卻又無足輕重。」這是米蘭·昆德拉說的。

M分不清，究竟是在輕還是在重的時刻，她想起直銷公司說的那些話，她就輕飄飄，彷彿起飛離開地面。她終於要變有錢人了。對一切使不上力的丈夫，有些後悔，當初應該讓M去信個教，她不是需要錢，只是需要一個佛祖或上帝而已。M自覺得這次不同了，她賺錢，也幫姊妹們找到新的人生意義，這簡直跟佛祖上帝差不多了。

N  
|  
馬夫

20歲

數百年歷史的磚造地板已被烈日晒得發燙，我的旅伴在緬甸蒲甘的佛塔前挑小販兜售的明信片，一個十歲的小女生拿著喬治·歐威爾的《緬甸歲月》向我推銷，「你不買明信片，就買這本書吧，這本書很棒。」你讀過嗎？「我讀過一點點。」小女生指著封面，是一個著傳統服飾的緬甸女子：「這本書是在講緬甸的女性處境。」

一路上，報攤的出版品除了這幾年解禁的翁山蘇姬之外，最常見的便是喬治·歐威爾的《緬甸歲月》，甚至我還在幾處旅館裡看到架上光明正大擺著《一九八四》和《動物農莊》，幾年之前，這在

緬甸還是禁書。

小鎮旅館的老闆是個白人，飯店風格時尚，和小鎮的氣氛極為不搭，好像踏進了這個門就回到現代化舒適的殖民母國。白人老闆的褲子還沾著街上黃泥土，襯衫的領口已經洗到泛白，起皺了。門口的黃金獵犬，大概是跟著他一道來到這片異國，天熱牠總是賴在門口，等天一暗，牠便衝到河裡玩了一身泥巴回來，好像一整日的懶散就只為了天暗玩水的那一刻。

另一座小鎮的黃泥路上，N坐在馬車上等著生意上門，天已經暗到快看不到路了，他想多等一會，多接些客人，他的工作就是駕著馬車，送觀光客繞著古城四處晃。也不過五年不到的時間，古城裡的人全被移到數公里外安置了，在這之前貧困的窮人就搭著違建和這群數百年的古佛塔共生。N是數公里外小村裡的人，他對這些佛塔並沒有太多感情，只是謀生的工具，用拗口的英文，千篇一律講一樣的事。

他很久沒回家了，馬匹和柚木馬車都是租來的，他想多存點錢買台車，開計程車賺得比較多，工時短，不必聞馬腥味，不必刮風沙，不必清馬糞。他得老家最近才剛有了電，他還想买台電視機，看看上面的連續劇在演些什麼。說到後來，我們為了剛剛的殺價有些愧色，把多殺的那五美金當作小費給了他。

隔日，我們租了單車在古城閒晃，城裡是黃沙泥地，單車沒騎多久便爆胎又落鍊，N恰巧就出現在路邊，解決了我們的困境，於是我們更覺得昨天給的那五美金真是給得太值得了。

在回程的飛機上，我翻開了艾瑪·拉金的《在緬甸尋找喬治·歐威爾》，這是寫於二〇〇三年前後的緬甸經驗。軍政府不時會在仰光的市區放置炸彈，藉以製造危險氣氛，凝聚民心。茶攤安排了各種密報眼線，監控人民言論。人民私藏禁書的方式是把書埋在地下，但天候濕熱，禁書還沒被查獲便先被蟲蛀光了。為了避免緬甸人民跟外國人旅客長期建立關係，許多飯店的服務人員每固定一段時間就必須輪調他處。二〇〇八年，艾瑪重訪緬甸，寫的是伊諾瓦底江三角洲受颱風侵襲，造成十三萬人流離失所，在她的筆下，緬甸嚴密監控的狀況依舊。

艾瑪還在街上遇到陌生緬甸人問她要去哪裡？幫她找路，實際上是監控她的一舉一動。我在仰光和鄉下小鎮不時能遇到熱心的緬甸人主動詢問：「需要什麼幫忙？」、「要去什麼地方？」我總當成是當地人和善的表現，但以艾瑪的經驗來看，似乎又是另一回事了。我懷疑與N的路上相遇，是不是他的『艾瑪』工作」之一？

我也懷疑起那個小鎮上的白人老闆，在這樣充滿各種禁忌的國家，他又何以能久居此地，並且大張旗鼓地做起生意？喬治·歐

威爾的緬甸經驗並不純然愉快正面，他在緬甸火車站毆打過乞討的小孩，以殘忍且不必要的手段殺了一頭自緬甸逃跑的大象。那是他苦悶壓抑的出口，我不知道，白人老闆是不是也曾經有過這種用殘忍方式殺掉大象的衝動？我在中部遇到一個開餐館的印度人，他熱情介紹曼德勒的文化，還印了手冊免費贈送，而幾個月之前，這裡卻是激進的佛教組織和回教徒發生了軍事衝突之地。

離開緬甸的清晨是個陰陰的天氣，成群的鴿子和烏鴉站在電線桿上，像是恐怖片的場景，好像暴露了這個國度某種隱然未現的肅殺氣氛。我們以為穿透了表象，看到了事物本質，實際上卻是什麼也沒看到。唯一確定的是，在蒲甘向我推銷的《緬甸歲月》的小女孩說了謊言，這不是一本探討緬甸女性處境的書，是一個關於殖民帝國警察如何崩潰的故事。

這是我唯一能辨認出來的謊言。



## 街頭表演藝人

58歲

作家蔡珠兒在香港的超市見到她的一對中年鄰居偷情，她是這樣說：「中年與中產，難道就這麼貧乏刻板，連出軌都乾巴巴，缺乏揮灑想像……可鄙又可憐。」不過，我想說的不是偷情，也不是中年，是關於遊民。

館前路與忠孝西路交叉口，假日有個盲眼吹笛人，戴著墨鏡，地上坐著兩個小孩，警察來趕，他拿出一堆公文，說柬埔寨來的老婆跑了，留下這兩個小孩不知道該怎麼辦，要警察主持公道。有人說，晚上時間一到，盲人就摘下墨鏡，俐落帶著兩個小孩搭公車回家。

街的另一頭，是一個白髮阿桑，多年來賣的是口香糖和餅乾，她跛腳的嚴重程度會隨著人潮密集度而有不同的調整演出。有人說，她是國小老師退休，日子過得一點也不辛苦。

街頭的故事真真假假，唯有瘋子才不會說謊，比如紅綠燈下的那個黑面女子。這個女子大概在北車天橋未拆，我就見過她了，彼時是及肩長髮，現在是長髮垂地，整頭髮絲已纏結成一片龜殼狀坩在背上。她偶爾咒罵路人，不言不語時，路人就塞錢給她。有回收到一張千元鈔票，她此後便風雨無阻立在這個紅綠燈下，等下一張千元鈔票上門。

告訴我這些事的是一個也好手好腳的「假乞丐」，不當乞丐已經五年了，他轉行當街頭藝人，穿著花俏的小丑裝，拍著偶爾落拍，熱鬧有餘的一只皮鼓。乞討者假，施捨者亦不真誠。與女友同行的男子易捐錢，但也有趁女友不注意把錢收回來者。也有平日不捐，只等穿上慈濟制服的那天，會特別施捨，是另一種制服癖。

總有些人是靠陌生人的慈悲度日，也有些是對陌生人施予慈悲之舉，才能把日子撐起來。

遊民百百款，要如何定義可能都有困難，英文是homeless，但「實務上」的遊民不見得是「沒有家」，為數不少是分租一間破房

子，也有的是有家人，白天出來遊盪。像O，可能就介於定義的糊模地帶，他租了一間破房子，父母雙亡，妻離子散，獨居一人。

這幾年，有些NGO團體，透過各種社區活動的安排，企圖讓遊民與社區生活相融。這樣的運動背後的論述常常是：你我與遊民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一個意外你我都可能流落到街上去。

某位在街頭和遊民混很久的業餘拍攝者說，每個遊民都會告訴你類似的一個故事，家裡發生意外，生意突然失敗，然後就變成街友了，每個「成功（變成）」的街友，背後都有一段曾經「成功」的日子。但他們真的是一夕之間的意外，成了街友嗎？那位拍攝者甚至覺得真的要街上混，不可能是一夕之間的事，絕對是一段日子的累積。

某個藏身在大同區宮廟樓上的遊民安置中心，社工說，一個人沒錢，失業，到真的流落到街頭，翻垃圾筒，睡公園，這種地步，並不是那麼容易，那一條線要跨過去要好幾年的時間。至於，一個人失業多久或是窮多久，才會變成街友，並沒有一定，視個人狀況和人際社會網絡的支援程度如何，所以，某些遊民研究，是找不出當失業率變高，街友人數也變高兩個變數的正相關，因為中間存在著個人因素的時間差和人際網絡支持的差異。

想想看，此時此刻坐在臉書看些五四三，寫些六七八的我們，如

果明天斷了腿，公司倒閉，賭博輸光家財，你我也不見得會流落街頭，因為我們還會靠天，還會去立法院門口坐個兩三天，找黑道立委議員喬一喬什麼的。

日子的崩壞不會是一夕之間，那是個緩慢而長遠的過程，回到蔡珠兒說的中年與中產，中產已經變成一個罵人的髒字，大家急著撇清、羞於承認。那些說要用水沖遊民，跟那些說，「我們」跟遊民都一樣，一個意外我們就可能流落街頭的人，也許都是城市中同一群人，表現出來這群人的兩個行為特色：一個是維護自己的權益，一個是忽視自己佔到的階級好處。

我們從來都跟街頭的人不一樣，我相信你就算遇到災難橫禍都不見得會流落到跟他們一樣。那只是乾巴巴的中產坐在冷氣房對新聞事件的想像而已。

安置中心的社工說，他們只輔導剛變成街友的人，只有他們還有機會回去，一旦街頭待久了，就回不去了。我想（也許也是乾巴巴的中產想像），遊民不只是經濟貧窮問題，必還得是有個什麼人生關鍵零件脫落了，落了拍，於是一點一滴丟棄自己，那是各種人生難題的集合爆發，才會有的的人生瓦解。

P

## 蛋糕師傅

30歲

P講同是蛋糕師傅的哥哥開店過程就哭了。兄弟兩人從小寄人籬下，書沒念好，壞習慣倒學了不少，哥哥在國際甜點大賽得了獎，終於兄弟二人合開店，結果經營不善，發不出薪水，弟弟因為有房貸壓力，只好先離開，到別處上班，但每次下班，他不放心丟下哥哥的店不管，偷偷騎車回店門口看，常常看到哥哥一個人守著店，有次哥哥走出來，撞見P在對街偷看，也許怕丟臉，又裝作沒事走回店裡。

P說，哥哥一向好強、不示弱，店真的不行了，最終竟然向弟弟開口借錢，他拿不出錢，他就想到那個在門口裝作若無其事的哥

哥，其實一直是一個人人在苦撐，沒人幫得了他。P疼惜的是獨自苦撐的哥哥，但說的其實也是自己，他跟哥哥一樣長住在阿姨家，不學好，高職畢業就被趕回生母家，跟生母也長期欠缺親情，住了兩個月就又被趕出門。他沒地方可以去，真的就在忠孝東路來回走了九遍，最後打電話給阿姨，阿姨沒說什麼，只說：那你就回來啊，房間都在。

P年紀輕輕就跟女友買了房子，他不像哥哥有揚名立萬的雄心壯志，他說：「我只要有人愛我，有一個家就夠了。」他哭的是哥哥獨立撐店的辛苦，但也哭兄弟二人一路上只有自己的形單影隻，不被了解。

某個離婚的朋友，談到失婚後，女兒從不問爸爸去哪裡，突然變得比同齡的小孩更乖巧，工作一忙，女兒會連最愛玩的iPad遊戲都放下，過來幫忙，她的女兒今年小學二年級。說完，單親媽媽就哭了。我不忍心告訴她，這麼小的小孩變乖不是好事，王浩威寫過這樣的案例，過早接觸親情變故，而又沒有跟大人好好談過、處理過這些情緒，讓「小孩一個人長大」常常只是造成他日後人生各種情緒困擾，甚至是「小時候看起來堅強」，長大後卻異常脆弱。情緒大概就是質量不減，此刻抑制住了，但總有一天會加倍討回來。

人生的「哭」說起來很多時刻都大同小異，那種大起大落的故事



反而不易哭，哭的都是那些尋常生活的小轉折。好比彩券行的老闆談起過世的親人，政治人物談起來不及享福的父親。都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事，就只是些愛莫能助的遺憾。

朋友突然在手機上傳來訊息沒頭沒尾的感嘆，說他剛收到一則簡訊，某個很久沒連絡的朋友過世了。她一直單身和老父老母住在東區，因為人緣不是很好，也從沒人去細究她怎麼了，直到接到她的死訊才明白，她這段時間無人知曉般地病了，然後死了。

朋友才回想，不過幾個月前還接到她的臉書好友邀請，他按了回覆，她的臉書看不出什麼異樣，沒有發文，沒有打卡、也沒有與他人的合照TAG，只是多了好多花朵近拍特寫的照片。

有一種東西也很好哭，叫做寂寞。

Q

|

## 小學老師

發

昨天回桃園，下車的時候，看到一位看起來小我幾歲的男人，很面熟，一時想不起來是誰。走了一段才想起來，他是以前小學附近一家相片沖印店的老闆兒子。小學的時候，我常常幫Q老師拿考卷到校門口旁的相片店影印。老闆娘是個肥胖的女人，嘴上還有顆三八痣，長像就是卡通《我們這一家》裡的花媽。她的兒子很瘦小，常常下課就趴在櫃台上滾來滾去，不過現在他的身材跟她媽當年一樣，是男版的花媽了。

當年的Q開了一間課後補習班，沒補習的同學一律被打得很嚴重，一開始我也沒補習，有天回去被打到整個屁股黑青，老師是

鄰居的親戚，我媽就跑去罵Q，當時覺得丟臉，不過，Q從此沒再打過我。最後，我還是參加了補習，因為我是個從眾的人，大家都去，我也去了。

補習的地方是在Q家裡，他的家是學校附近改建的日式宿舍，房子有個大院子 and 幾條大狗，說是補習，還不如說是去玩，補習班做過的考卷，隔天考了一模一樣的題目，大家都很快樂。自從補習之後，我突然有了特權，上課時間可以去校外幫老師跑腿買東西印考卷，晃一晃再回來。

想起來，那也不是什麼特權，就只是大家都在上課、睡午覺，你一個人可以穿過安靜無聲的走廊，走過沒有人的操場，繞過在發呆的警衛，走到隔壁的花媽沖印店印考卷，就覺得自己跟別人不一樣，像是放了一段十分鐘的小假期一樣。

快畢業那年，班上的女同學家長向校長舉報Q性騷擾。隔天，師母跟Q一起出現在班上，把男生叫了出去，跟女生精神「講話」，講得痛苦流涕，內容大概就是指責女學生亂講話。那個年代，這種事可大可小，事情就不了了之了。

事實上，Q非常大膽，我們都看到了，在自習課堂上，他會蹲在幾位發育良好的女生座位旁，用手在學生大腿上來回撫摸。那個年紀的性很奇妙，你好像知道是怎麼回事，隱約知道發生了什

麼，卻不知道那「應該」是一件「怎樣」的事。

Q和師母都是隔壁鄰居阿姨的親戚，我一直到大學還常遇到他們，好像那些醜惡的事不是發生在我身上，就與我無關了。這位小學老師後來好像發生了醜聞糾紛被別人告上教育局，總之，他就提早退休了，做起靈芝直銷。

他深信自己賣的靈芝是好東西，大把大把的吃，最後吃到肝腎出了問題，幾年前到大陸換了腎，整個健康大壞，某年春節，我在家附近遇見他，他身體虛不下車，就躺在車上裹著棉被睡覺，膚色暗黑，像是一具燒炭自殺的屍體。

沒幾年後，他就因肝腎問題過世了，一對兒女大學還沒畢業。

三天兩頭在報紙上讀到各種狼師伸魔爪、惡師虐打學生的社會新聞，Q其實就是這樣的老師吧，但對於那段日子，我卻只記得在沒人的校園走來走去，在老師家裡跟大狗玩耍，好像那些不幸的事沒發生在我身上，就算親眼目睹，終究也只是一場無謂的旁觀而已，我對他道德情感上的憤怒可能比不上一位對同性戀發表爭議言論的郭美江。



R

## 水餃店老闆娘

65歲

好像所有社區巷弄裡，一定會有一兩家這種沒有名字，招牌只寫著「山東大水餃」、「滷肉飯」、「陽春麵」的小吃店。最近迷上樓下一家早餐賣蔬菜卷的小攤，幾乎無時無刻都想著要吃，我對吃一向沒什麼要求，會這麼迷戀，自我分析應是生活太貧乏，「蔬菜卷」是每天醒來最期待的事，就像成癮症的患者，對日常的物件有過多的心理依賴。

蔬菜卷攤子還有店名，隔壁幾攤的「山東大水餃」，白色壓克力紅色的圓體字招牌，但完全沒有店名，老闆夫婦是兩個大嗓門的山東人，奇妙的是，招牌寫的是山東大水餃，店裡最難吃的就是水

餃，外皮軟搭無勁，肉餡量少無味，吃起來還粉粉的，像是在吃固體狀的痰。

假日整條巷子的店都沒開，唯獨「山東大水餃」一枝獨秀忙搶錢，用餐時間整間店都擠滿人，老闆娘R是山東來的大嬸，R的先生掌鍋大炒，她收錢記菜單，但仍不改豪邁北方人的個性，人一多就開始煩躁起來，點菜也不點了，就直接拿一張日曆紙給你寫，好幾梯不同的客人點的菜，就這樣密密麻麻記在一張日曆紙上，為了區隔每桌客人的菜，寫的人還要畫圈畫線隔開來，遠看還真像一張拼圖。

R就算客人再多，總是會抽出一隻手拿起玻璃杯小嚐幾口裡面「茶色液體」。一開始以為是茶，但愈看愈不對勁。玻璃杯是喜宴辦桌那種印著「香吉士」或「紹興酒」的小杯，喝茶應該不用這種杯子吧？況且哪有人喝茶這麼小口的呢？尤其，看到R從三多利角瓶裡，倒出「茶色液體」就更肯定這絕非普通「麥茶」。

R把酒當茶喝，喝完面不改色，繼續煩躁下去。「你點什麼啊？」嗓門大得像在吵架。

她的先生，這位山東大叔也很豪爽，有客人點是烤肉飯，他做成炒飯，還勸客人：「一樣都是飯啦，這也不錯，湊和著吃吧。」有時候更是毫不掩飾和老婆就在客人面前用家鄉話吵架，大部分我

是聽不懂他們吵架的內容。同行的朋友說，他們講的是韓文。原來是山東的韓僑，跟著國民黨來了台灣，也難怪他們家的泡菜做得極好吃。

店的對面，是一家鹽酥雞，老闆娘是離婚的少婦，小朋友就在油膩的炸台後面寫功課。少婦長得並不美，廉價美容院的紋眉和超粗眼線，時間久了顏色都變成青色，一年四季，臉上都泛著油光。但好歹也是比山東嬸年輕個一輪以上吧，所以趁著午休，山東大叔常偷上來這裡鬼扯淡。

午休人少，山東大叔就站在攤前毫不顧忌與少婦調起情來。我常就站在攤子旁，他們就這樣毫不顧忌啊！大叔讚她皮膚好，少婦就吃吃笑了起來，臉皮都快樂地皺成一塊。問她有沒有交男朋友啊，她回說沒有，他再問喜歡什麼對象，他可以介紹，她笑嘻嘻地說，像大叔這樣最好，最有安全感了。玩笑底藏著些不可說的情意，暗暗流動，壓抑高漲。大叔似爽非爽，欲迎還拒地說，哎呀小妹真愛開玩笑，我都可以當你爹了。

要是年輕個幾歲，倒也不是不可能。大叔有點羞澀地這麼說，那種神情就跟青春期的男生跟初戀女生告白一樣，男人到死都是一個樣，沒得商量。大叔不時回頭往自己店裡望，好像怕店裡冒出個什麼怪物來。要給我老太婆知道就不太好，自言自語了起來。少婦似笑非笑，滿臉油光，就只有那兩道眉和眼線不沾油光，泛

著暗青色。大叔又自我補充，我是說，買這種油炸的東西，給老太婆知道了就不好。說的時候還刻意壓低了聲調。分明是此地無銀三百兩。說完心滿意足帶著三十元的炸薯條離開。

這個城市都充滿了性賀爾蒙的味道。

時間一到，山東嬸和山東大叔還是一樣熱熱鬧鬧開店，而且是名符其實的熱鬧，就算店裡只有他們兩人，大嗓門你一言我一語，一點也不寂寞。大叔說要找朋友喝酒去，大嬸說不行，用餐時間到了會忙不過來。大叔堅持。大嬸拿著菜刀追出來，那個同鄉的鄰居連忙打圓場，妹子啊，冷靜一點拿刀幹嘛呢，有話好說。她才意識到手裡拿著是刀，辯解說，我剛才在切肉，不拿刀要拿掃把嗎？

我等著晚上要吃的泡菜炒飯，立在一旁不小心笑了出來。山東嬸望了我一眼，有點不好意思地走進去，大叔早就不知消失到哪去了。

我在城市裡，逐低廉房價而居。我先是搬離了這條街，六年後，又搬回這裡，山東大水餃招牌舊了，鐵門深鎖，沒有任何張貼告示。直到某個平日的黃昏，在附近的超市見了R，她白髮多了，臉上的油光不見了，殺氣也沒了，背上馱著一個三歲小孩，邊走邊扯著喉嚨唱著韓國童謠，聽起來是柔情如水，但水裡仍帶著沙

礫，是江湖兒女的柔情。

R進超市買菜，把背上的孩子卸了下來，交給一旁的山東大叔，大叔外表沒變，變的是接了小孩過去，瞬間轉成娃娃音與小孩對話。山東大水餃還在，只是開不開，開多久端看兩位老人家幾時厭煩小孩。一個月總有那麼幾天，R站在熱氣騰騰的攤子前煩躁抱怨孫子多煩多吵，也只有這個時候，我才能多囤些泡菜。不過，再怎麼抱怨，兩位山東血性兒女倒是再也沒有拿刀相對了。



S

## 外籍配偶

28歲

長輩們談論S的口氣像是在喚一個晚輩，也像是在說一個事不干己的下人。

S的公公長得矮，那種矮已近侏儒的程度，婆婆身材高壯，人們背後都稱她「漏腳仔」。我聽過名貴的折耳貓因為品種不穩定，需由公折耳配母立耳才能生出完美的折耳，為什麼要配公折耳？因為雄性的基因比較強。

雄性基因真的強嗎？這一點顯然不適用於S這一家，長短腳之戀並沒有配出完美的折耳貓。S的先生和小叔繼承了公公極矮的身材，

兩位小姑卻長得像伯母一樣高壯。每次讀到關於基因的文章，我總很苛薄的想到S這家人，矮小的基因必定是附著在性別基因上。

S的老公在小鎮上有份穩定的工作，就是沒女人緣，討不到老婆。鄰居陳太太曾幫老實的他介紹對象，是陳太太的姪女，我們都喚她小姊姊，他們約了幾次會，有次還帶著我和陳太太當時年紀很小的兒子在外面打牌吃飯，但後來女方還是婉轉地表示不要再見面。幾年後，女方也結婚了，婚後老公成為某神祕宗教的瘋狂信徒，隨大師四處講道，從不養家，幾年前自殺身亡。

後來，陳太生了重病，小姊姊就近常來照顧走動，陳太知道自己快不行了，某日握著她的手說，人生要想開一點，搞得好像姪女才是病人需要安慰，小姊姊和我小時候見到的幾乎沒變，只是表情變得淡，整個人像台錄音機，聲音就這樣不帶感情的從嘴裡吐出來。也不知是不是怕冷場，她反覆問著前一分鐘才問過的話：好一點了嗎？好一點了嗎？

他和小姊姊沒有「結果」後，才在數年之後娶了外藉新娘S，但彷彿是一種奇怪的詛咒，S的兩個女兒長得極為漂亮，大女兒剛上第一志願，被好炫耀的婆婆拿來說了好幾回。但偏偏七歲的獨生子卻繼承了父親不成比例的矮短身材。

苛薄的鄰里親人總愛拿小姊姊的事來調侃他：你看陳太的姪女身

材比例多好，跟她生，小孩準沒問題，可惜啊，沒緣嘛。苛薄一點的，就說跟陳太的姪女結婚是洗基因，跟外配就是基因洗壞了。又有人接話：洗基因也要看家底，你看這二楞子跟人洗什麼洗？有人晚上陪洗澡就不錯了。說完，幾個男子猥瑣邪笑起來。

他經過，總還是呵呵笑，沒人知道他老實的笑容背後到底是有沒有聽到這些苛薄話。S的婆婆就沒那麼輕易放過這些閒話了，外人面前她可以裝聾作啞，回到家，反將外人的苛薄話一字一句說給S聽。那個大箍孀仔說什麼，賣魚的說什麼，S總是沒反應。最後，婆婆補上一句，菜市仔那個賣蚵仔煎的也娶了一個越南仔，怎麼比我們家便宜了十幾萬。

說到這裡，S瞬間紅了鼻頭。看到媳婦有了反應，婆婆才打住不說，靜靜放下手上撿一半的四季豆，走去客廳喚小孩吃飯。生得這種特異的小孩，受人議論的苦婆婆是受過的，她看不過去，何以S受苦能悶不吭聲，當年她為這些閒話，掉了多少眼淚，她不能忍受一個比她堅強的媳婦：「難道她會比我還堅強嗎？」一個家不僅容不下兩個女主人，更容不下兩個強悍的女人。

看到S哭了，婆婆有些得意，又有些心酸。她只轉述外人的閒話，從不對這些閒話下註解和意見，彷彿自己是塊明鏡，只客觀折射外在的事實。她自認為，這便是對媳婦仁慈了。

只是這些微的「仁慈」也愈來愈稀薄了，惡意如癌細胞增長，說到興頭上，她會當著眾人的面說，孫子矮小，可能是S帶來的歹種，說是看新聞說，越戰時越南被生化武器污染的緣故。S總是不說話，至少眾親戚在場的時候，任何尷尬的時刻，她就馬上變得聽不懂中文一般置身談話外，至旁人一提到她第一志願的女兒，她又臉上立刻浮起笑容。

外人問S，婆婆對她好嗎？她總說，好。如何個好法？她說，婆婆會騎很遠的機車，到鎮上跟一個從越南嫁來的女人學做魚露。又說，自己站在院子的芒果樹前看樹上的青芒果許久，婆婆問她是不是想吃？她連忙說，沒有。不擅說謊的S一下子就被婆婆看穿。

「妖鬼假細意。」高壯的婆婆，三兩步踩著樹瘤打下幾顆青芒果，塞到S的懷裡。她恨這個女人的堅強，如果S能像隔壁村那個嫁來天天哭著想家的越南新娘，她還覺得甘心一點，像是打小孩，打到不哭的，下手自是更重，非得往死裡打，打到哭為止。然而，甘心什麼呢？更深層的細想，她必須恨S，是S的壞基因才把安安生得這般。若S沒問題，那就代表有問題的是自己的兒子，自己的兒子有問題就代表是自己有問題。

這一目了然的基因遺傳，卻必須用恨去翻轉，用恨去劃分界線，把罪過推到另一方身上。



這天，假日的黃昏一家人吃飽坐在亭仔腳吹風，S呢？在後面煮魚。不是已經吃飽了嗎？說想吃家鄉菜。S一家是大家庭，廚房特別大，我看見她戴著全罩式的安全帽切著辣椒洋蔥，還有一堆綠色樹葉和草。像巫婆一般煮著一鍋湯。

她是個寂寞的巫婆。一整鍋湯就她一人喝，公婆怕辣，小孩嫌味道怪，因為配料辛辣嗆眼，烹煮過程她就戴著安全帽，偶爾把臉罩往上推，尖著嘴嚐鍋裡的味道，那種小心翼翼的態度，像怕是一不小心，味道不對了，故鄉也就隨之消散似的。

這是她每週日黃昏的儀式，開始婆婆並不太願意讓出廚房，幾年下來，她做了幾道改良式的越南菜討好了眾人的脾胃，像是通過考試似的，婆婆才願意讓出「時段」給她，雖然她改良的家鄉菜深受好評，但每週日黃昏她卻是堅持一切要道地，連砧板上那些像草又像葉子的食材都是姊妹們或是鎮上所謂「外勞店」裡買來的道地貨。

七歲的獨子安安踩滑板車在廚房滑來滑去，安安因為身材與他人不同，變得不愛出門，也不跟附近的小孩打交道。S靠一知半解的中文看電視，隱約曉得運動可以幫助成長，但這麼小的孩子能做什么運動？她看鄰居的小孩玩滑板車，也就買了一台給安安，安安玩得很高興，但活動的範圍始終不會超過亭仔腳，最多時間是陪著S在廚房繞來繞去。

安安是這家的「長孫」，卻不甚受到長輩的疼愛，反常叨念他的滑板車把家裡的地板磨壞了。公婆催S再生一個男的，但她怕下一個又是跟安安一樣的小孩，她老公似也明白這無法迴避的詛咒，索性就決定不生了。

S捧著一鍋深色的湯，看見我走進廚房，不好意思地笑了一笑，我倒像是闖入她的私人房間般不知所措，安安抱著媽媽的大腿說，不要去上學，S向我說，安安過了這個夏天就要去小學了。我以為安安只是像所有的孩子一樣，不習慣新環境而已。很多煩惱，在當下看起來是這麼巨大，但過了那個當下，就會發現那個曾經巨大的煩惱變得渺小到根本不算煩惱。

安安因為身材小，輕易地在S的兩腳之間鑽來鑽去，他抬頭望著S，又問，學校有像我這樣不高的小朋友嗎？

S低著頭不說話，那顆全罩式的安全帽像是顆沉動的鉛球，就要帶著她往下沉，安全帽上的那片面罩，像是起了霧氣。



T

## 保險業務經理

51歲

我幾乎認不出T的長相，每隔幾年，她的長相就不一樣，她喜歡在別人的臉上讀到那一閃而過的驚訝（或是疑惑）表情。她此時大概也讀到我混合驚訝與疑惑的情緒，於是說了一個笑話自我解圍：「我那個無緣的婆婆去年往生，重病時，要我去看她，我去了，婆婆看著我的臉，認不出我，問說：這是小妹的朋友嗎？」她很得意又誇張的笑了，那個小妹小她足足有十歲。

T是這個老社區的保險業務，這裡大半的保險都是跟她買的，她業績極好，連續好幾年都是公司的全國冠軍，公司每隔幾年就送她一台BMW，她個子小，開著進口大車四處溜轉，社區的阿姨叔

伯們並不覺得她炫富，反都十分膩愛她。發生在T身上的故事，都是這些叔伯阿姨們最熱愛的鄉土劇題材。

外遇，離婚，奮發向上，功成名就，這就是T的故事。醫院那場會面，婆婆挽著T的手，熱切地說：「你最呷意阿母煮的炒米粉，你緊返來，我炒乎你吃。」T已離家好幾年了，早不記得什麼炒米粉，前夫十分無情，要她見孩子只能在外面，不能踏進這個家，此後二十年，她沒再踏入那棟透天厝。

聽到這個無緣的「阿母」深情呼喚，T合宜的回應，要阿母好好養病，就等著病好吃她親手炒的米粉。阿母十分歡喜，卻沒發現，這個面容已改的女人，心境也不同了。半年後，婆婆過世，T並沒有太多的情緒變化。「畢竟都離開這麼多年了，還有什麼感情？離開就是離開了。」

要說這個「阿母」對她好不好，她也很難一言兩語帶過。T從鄉下嫁入這個家，婆婆一家都是城市公務員，言語間有意無意就認定T是個沒見過世面的村婦，家中女人地位最高的是婆婆，順位第二的是那個未出嫁的小姑，他們喚她小妹，小妹從小學鋼琴，留過洋，在政府機關工作，俐落短髮和潔淨的套裝。而位階在眾人之下的T自然什麼都不是，她是專職主婦，沒有經濟能力，連廚房都不是她的。

買菜，跟老公拿錢；買衣服，婆婆買給她。她從頭到腳，從吃的到用的，沒有一樣不是靠別人給的。她不知道什麼樣的味道叫美食，公婆認為好吃的，她便多煮；她也不知道自己該買什麼衣服，婆婆市場買的、小妹穿舊的，她撿著穿便是。那幾年，親戚說她好命，對她來說，這只是一段沒有喜好的生活。

某日，老公跟她說：「我想要一個人生活，你搬出去吧。」她先是驚訝，後又冷靜反問：「是外面有女人嗎？」他竟連否認遮掩也不做，只留給她十足的羞辱感。隔早，她到戶政單位辦了手續，老公成了前夫。

婚姻的結束，不僅是稱謂的改變，還是與過去人生的斷裂。她什麼也沒帶走，一人搬去不遠處新建的小套房，沒有謀生能力，只好把兩個兒子留給婆家，婆家也從未對沒有謀生能力的她有何聞問。

新建的小套房入住戶不多，連燈都還沒裝好，她點著一盞十燭光的小燈泡整理新居，彎著腰清除磁磚上殘餘的水泥和油漆，雙臂一用力刮除，豆大的淚珠就打在地上，淚水映著影子，黑沉得像血。她只有在這時候哭。

怎麼辦呢？日子還是得過，保險業工作時間彈性，門檻亦不高，是她唯一的路了。她在這片老社區找到新生命，婆媽們痛恨第三

者，對流離失所的元配充滿同情，T每次總有意無意間，把自己的故事一講再講，她是不流淚的，而愈是不流淚，社區裡的婆媽愈是同情，她把情緒講到七分，不講滿，怕自己潰堤失態，而婆媽們眼裡看到的她，都自動替換成鄉土劇中那個任人欺負不還手的傻女人。

保險愈賣愈好，T不一樣了。她知道幾家時髦的甜點蛋糕店，知道穿怎樣的衣服可以遮住略寬的腰身，當然，一進這個社區，她必換上大紅俗豔的花衫，那是對社區婆媽的一種宣誓：我們可是同一國的。

她搬離了小套房，換了二房一廳，她的收入足夠買下任何坪數的房子，她卻不肯再換房，「一個人住這麼大的房子，幹什麼呢？太空了。」每年春節，她必跟著社區婆媽們出國玩，趕在除夕前一週，跟兩個兒子在外面吃年夜飯，她總告誡兒子們：婚是不一定要結，小孩也不一定要生。對兒子說的這些話，像是掰著自己的傷口告誡他們，要以老娘為警惕。結果兩個兒子早早結婚，還生了小孩。

她再也不委屈自己了，只有春節跟婆媽出國時，家家戶戶成雙成對，她總是落單的那位，住宿分房總是和小孩或未婚女孩同房，連講話的對象都沒有。只有這個時候，她才感到委屈。

委屈的還有老這件事，孫子喚她阿嬤時，她都本能性地嫌惡，甚至連路上的小孩叫她歐巴桑，她都感而心慌。婆婆過世的喪禮上，前夫已經老得像一個老頭了，那是她的初戀，她甚至想不起這個男人年輕的模樣了。她知道，離婚後，他的女人一個換過一個，她沒什麼感覺，畢竟就是陌生人了。

如果深想，T也許還有點羨慕他。怎麼，愛情還沒來，我就老了呢？她的五官定期修整，是自己對自己的喊話：來日方長。



U

鄰居太太

64歲

幾年前，鄰居U太太帶著驚奇的口吻，逢人就宣揚市場某家紅豆鹼粽很好吃，「很久沒吃到這麼好吃的東西了，心情都變好了。」她是個容易快樂的中年婦人，不論怎樣平淡無奇或是悲慘的事，她都能用大嗓門把事情說成很好笑的笑話。

和樂觀形象的反差是：她的健康一直不好，糖尿病、心臟病、不明暈眩、白內障、內分泌失調，還有痔瘡。是的，她從來不吝於跟大家分享她的痔瘡泡藥水的過程，這個故事，我大概聽了三次，其中還有一次是在媽媽的安寧病房。

媽媽未生病前，常說U全身是病，老了要怎麼辦，偏偏最後卻是自己比U早走。

弟弟和U的大兒子是同學，他從小就羨慕有一個像U這樣凡事無所謂、也無所畏的放任型母親。她除了大嗓門愛講笑話之外，其實也有細心的一面，像她的小兒子退伍後，連續好幾年都沒找工作，標準宅男在家打電動度日，U也煩心，卻從不責難兒子。

她說，她知道兒子不找工作，是因為年紀輕輕就禿了頭，覺得自卑，讓他慢慢來就好。怪也只能怪自己把兒子生禿了。

最後幾次見到U是在媽媽的喪禮上，我從沒見過這樣的她：放聲大哭，像個孩子癱倒坐在地上。我相信，她是真正感到心傷的。接著，弟弟的小孩出生，她來看孩子，說著說著，眼眶卻紅了，臉上是笑的，卻沒有像過去那樣講笑話。

我甚至懷念她講的笑話，像那個痔瘡泡藥後，葡萄乾般脫落的過程，還有內耳失衡，常會跌倒，後來，她連煮菜洗衣服都要戴安全帽，她兒子看了幾次，還不知她生病，反而問她：「你一直戴安全帽是要去哪裡？」最慘的一次，是洗澡時，脫下了安全帽，突然失衡，跌倒撞昏，她最在意的是：「全身被女婿看光光，非常不好意思。」

內耳失衡之後，U就成天坐在門口看人，鄰居問她：「身體好沒？」她卻扯著喉嚨：「死一死卡快活。」她誇張慣了，我們都當她是說笑。後來，我們才知道她看精神科門診一陣子了。

原來，她的死是說真的。

她不只是單純好笑而已，必有些事物撐住她的生命，讓一切變得好笑。從小我們家就常收到她送的各式零嘴，她愛吃，每吃到一處好的，便送來一份到家裡，隨便問她哪家店的東西好吃，她都曉得。仔細想來，已許久沒再收到U四處游獵而來的奇巧小吃了，她又是心臟病、又是糖尿病、內分泌失調，早已忌口許久。

沒有好吃的蚵仔煎、誘人的鹹酥雞、美味的魯肉飯，U就沒辦法把脫落的痔瘡講成葡萄乾，沒有這些，痔瘡就只是一塊讓人痛苦的餘肉。而這串紅豆粽似乎短暫將她拉回快樂的情緒裡了。

U的病情沒有大好，也沒有大壞，這麼幾年就過去了。春節後沒多久，她先生感冒一直沒好，數日之後惡化過世。U在喪禮上，沒有大哭，只是木然。人生於她，已經是徹底一塊令人痛苦的餘肉。

我懷念U送來的小吃，還有她的痔瘡笑話，而這一切愉快的過往，現在回想卻只剩酸楚。

# V | 上班族

40歲

這個春節剛滿四十歲的V突然意識到衰老這件事，所謂的老，可以是肌膚的皺摺、體力的消長，而更多時候關於老的感慨是來自外在環境的急速變化。V的母親過世多年，家中只剩一位老父。老父逢年過節必要到親友家走動，今年老父早早宣布，親戚那裡，不去了。是和哪個伯叔鬧翻了嗎？老父一向溫和，不會的。細數，那些叔伯姑姨，痴呆的痴呆、臥病的臥病，僅存的幾位，怕是見面也難免提及那些病殘死去的兄弟姊妹，大過年何必觸這個景，傷這樣的情呢？

去年底，老父的妹妹，V的小姑半夜倒在家裡的廁所，吐了一地

的血，凌晨才被家人發現，已無生命跡象。要斷定一個人好不好命很難，但要說小姑是個歹命人，家族大概都沒人反對，她為錢奔波，一輩子沒過什麼好日子。

喪事期間，三姑說，小姑一直想出國玩，都沒機會，不如就燒一台飛機給她好了。跟葬儀社詢價，一台「精美」飛機要八千到一萬元，還不含駕駛。三姑憂心，小姑連騎機車都騎不好了，不燒駕駛給她，怎麼行呢？一萬也太貴了，真的搭一趟飛機也不過這個價格，真買了這一萬元的飛機，整件事會看起來是在諷刺死者。

後來，老父在殯儀館附近找到傳統的手工糊紙店，一台簡略的飛機只要八百元，而且上頭還畫有駕駛。三姑和爸爸去糊紙店挑飛機，因為價格便宜，又順便挑了一套香奈兒洋裝和高跟鞋。心滿意足了這個心願。

自此之後，老父對吃食和用錢的態度開始帶著豁達，每個月V回家的時候，老父總是堅持在家吃飯，他的手藝不好，買的食材也差，常常一人關在廚房弄了半天，為的就是省那幾百元的菜錢。現在，他不這麼做了，V每次回家，他反先宣告：「今天沒煮飯，我們到外面吃吧。」

這一年的春節，不做年菜的老父也帶著一點自棄的味道，衰老是一種集體行為，當一人變老，意味身邊的人無法置身事外，繼續



幼稚。V回家前一週，南門市場已經擠不進去了，到新光三越A4館的長億坊挑幾樣冷凍年菜，看到火腿和臘腸覺得過年應該要買一下，所以也買了。記得某年買到好吃的棗泥片，但分不清楚是哪家，就把架上三四個牌子都買了，結果好吃的都不是這幾家。真的要回家了，冰箱已堆滿這一週來每天東買西買的沙茶醬、魚餃和泡菜……

V的家裡沒有重視吃食的傳統，所以也從來沒有所謂母親的味道這回事，像是買了金華火腿，他還是問了外省背景的表姊才知道，這火腿是要拿來燉湯的。V的姑丈是外省軍人，他們家過年的玩意多，表姊過年會寫春聯，家裡人來人往打麻將，當然，她還說了一口好菜。

V不知道過年該吃什麼，好像應該重現一些母親菜的味道，想來想去，他只記得媽媽以前會用肋排燉湯，她過世後，爸節儉，燉湯挑的排骨都是豬的尾端骨頭，少少的肉很可憐藏在拗曲的骨髓孔洞裡，吃得V都一把火上來。

這也不能怪老父，當V上市場買菜時，肉販知道買的肋排要煮湯，他們都說太浪費，然後拿出一堆骨頭怪奇，肉少少的排骨，說煮湯的這種就可以。V想，童年喝的那些肋排湯，應是家裡經濟狀況還算過得去，不會做菜的媽媽對家人的一種補償心態：技不如人，就得在食材上決勝，大塊肉丟進去煮就是了。

回家前一天，V叫弟妹去市場買排骨，要肋排。

V買了雞骨架回去，混著金華火腿加上排骨煮湯底。火腿其臭無比，煮了一半趕緊撈起，查了網路才知正確的方式是：火腿先水煮、冷水洗再蒸過，之後才放到湯裡燉。不放心那個臭味，V將火腿洗了兩次才入鍋，入鍋還不斷掀蓋聞，確定臭味還在不在。

晚上湯煮好了，出乎意料是很像一回事，湯再放一晚，味道更厚重，有點像外面辦桌的雞湯，一熱湯，整個房子就全是雞味（非罵人）。年菜還有把切薄片的松阪豬乾煎後，夾泡菜再捲海苔，很像假掰的finger food。

湯快喝完的時候V才想到，媽媽的肋排呢？肋排的肉全化了，撈起只剩一支一支的骨頭。這終究不是媽媽的味道，日子已被捏成自己執念裡的模樣，而無關他人了。當身邊的人，一個接著一個老去，再多的追憶和味道從來不是時空隧道，而是一堵堵實牆將你困住，你就只剩下你自己。

W

## 國標舞女教師

58歲

這是個陰陽結界。一樓以上，是筆挺的西裝，一樓以下，是曝露七彩的舞衣。整個城市，有幾處這樣的地方，有的開在頂樓，有的開在地下室，那是中年男女情慾流動的場域。我隨著W走下階，舞廳的玄關是一對龍鳳浮雕，看不到工藝的技巧，倒是有飽滿的俗氣。

時間還早，舞池只有幾名男女，他們沒有成雙成對，反而只是一人擺著姿勢，手懸著，環抱著空中，幻想著舞伴，一、二、三、四，自己數著拍子。W說，來這裡跳舞的男女都心存正念，不是來亂搞的。話峰一轉，但有些事，也不是你不想，就不會來。

太多人跳出男女情感糾紛了，獨舞的男女潔身自愛，隔絕了肢體接觸，也隔絕了情愛糾葛。有用嗎？W一笑，有用的話，我就不會這樣了。她跳得專業，後來成了國標老師，這幾年還在這舞廳一角開了玉器行。

很多中年男女會固定到幾個舞廳跳舞，中年男女跳完舞，就像逛市場一樣，順便逛逛玉器行，裡面的產品全是那種中年男女的品味，小龍小鳳咬錢蟾蜍吉祥獸那類的，這些場合說單純也是單純，就是跳舞的場子，說不單純也不單純，很多男女跳著跳著，就跳出外遇了。W說她二十歲就跳了，跳到後來當了國標舞老師，也把自己的婚姻跳掉了。

她這幾年跟了一個男人，這男人也是跳舞的，跳掉好幾段婚姻，男人走了老運，六十歲突然紅了，頂著一頭像張菲式的米粉頭，誇張過時的舞姿非常有「節目效果」，他知道大家笑他，他也很樂意被笑。

男人並不是什麼喜劇天才，甚至你在他身上找不到任何關於搞笑的才能，他只是很認真把一件過時的事正經做一遍，觀眾便會覺得好笑了。他被時代丟開了，他的好笑，是源自時空的錯置。

他很認真地談自己的表演和舞蹈，有時看起來有些淒涼，他被時代拋開，也被青春狠狠甩在後頭，這一點，他倒是很清楚。他

說，年輕不懂一個人是什麼滋味，從不怕，女人一個換過一個。老了才知道一個人是怎麼回事，才開始害怕。他當著 W 的面說，W 又老，又不好看，但這樣才好，好看的人就算你想定下來，也有外面的蒼蠅蟑螂來招惹，她做事圓滑，可以跟我相處，這樣就夠了。

我問，青春漂亮的美女難道不會讓你心癢嗎？我都這個年紀了，什麼美女抱在懷裡都一樣了。被說醜的 W，一點都沒生氣，笑得像個小女人，她對那男人說，我都不知道你這樣想，你都沒說過。

她是男人的頭號粉絲，他做任何表演，她都覺得是絕世藝術，為了幫忙男人跑通告，他這間小玉器行乾脆就暫停營業了。她在櫃台後面摸了半天，拿出幾個小玉筆，你們寫字的，這個可以保佑工作。又曖昧地一笑，也可以求生兒子啦。結婚了嗎？該結了啦，不過，不要讓你老婆來舞廳跳舞，你也不要來。



X

## 小吃店老闆娘

48歲

社區的巷子底，開了一家小吃店，名字就叫美味小吃，直白的語言，有時候是充滿趣味，但有另一種直白是比較接近無腦。小吃攤的右邊紅燈籠掛著關東煮，左邊掛的寫肉圓，抱歉，這兩樣都沒賣。初訪的客人有時會興沖沖點了這兩樣，那位掛著眼鏡的中年老闆娘X會用哈著腰並充滿愧疚的神情解釋，店裡的生財器具是二手店頂來的，連這兩枚紅燈籠也是，這裡有炒麵炒飯廣東粥和各式熱炒，就是沒有肉圓和關東煮。

X長得嬌小，先生負責掌廚，兩個兒子偶爾客串跑堂，算帳收收盤子。社區只有這家店，開得又晚，生意就不好不壞一直下去。兩

個兒子，也算是承接父業，一個學中餐，一個在麵包店。

X就像全世界的母親，談起兒子總是眉開眼笑，但她也像全世界的母親一樣，常為一些無謂的煩惱所困。像是這天，兒子帶了一大袋甜甜圈回家，X一臉驚慌，像是兒子從店裡偷了什麼東西回來似的，皺著眉，低聲問，欸，為什麼帶這麼多甜甜圈回來？兒子說，因為沒賣完。為什麼沒賣完？就新聞說甜甜圈含什麼東西，吃了會變笨。X接了袋子過來，掏出一個甜甜圈，吃了幾口，很好吃啊，轉頭問買炒飯的我，先生，我兒子做的，很安全，送你兩個吃。

這家店的人都不太聰明，傻傻的，賣剩的東西，還問客人要不要，兒子做的跟含不含鋁吃了會變笨是兩碼子事。也不只如此，有次X不在，炒飯六十，貢丸湯二十五，拿了一千元，掌廚的老闆算半天不知該找多少錢。X則常常搞不清楚客人點的是什麼，要重複問兩、三次才記住。有時候，客人點了菜跑了，通常是裝好的外帶便當擱在架上過了半小時，老闆才會轉過頭發現，怎麼多了幾分燴飯炒麵湯菜沒人帶走，X也不生氣，就自言自語說，沒關係啦，一定是客人等太久，待會兒兒子下班可以吃。

這樣怎麼做生意呢？

有次看到小菜架上多了好幾坨碎肉泡在水裡，X說，她隔幾天就去

市場買整顆豬頭，用刀把上面的肉剔下來，剩下的做豬頭皮。原來，我們常在麵店吃到的豬頭皮其實是有工廠直接外送，賺不了幾個錢，還買豬頭煮、剔肉，也真的是傻了。

小吃店開在巷子深處，絕不是可以上得了壹週刊食尚玩家非凡大探索的隱藏版巷弄美食，它其實就只是東西還可以，圖方便餵飽肚子的地方。

有回晚歸經過，X坐在店裡看電視播太平輪沉沒專題，她拍了一下大腿說：「你看好險你沒搭到，真可怕啊，命運喔～」尾音的「喔」還意味深遠般地拉長，這大概是她聽起來最聰明的一刻了。像是在跟電視裡的倖存者對話，又像是在向客人發出什麼關於命運的警世感悟。

最近，小吃店公休的時間改了，說是要配合兒子的休假時間，免得讓他兩邊都要忙，她每見我一次，就仔細叮嚀，不要白跑一趟，然後又把營業時間從頭到尾再背一遍，態度十分誠懇。聽到她這麼誠懇的叮嚀，讓只有晚歸，為了省時才去買飯的我有些內疚了。

回到家的時候，打開塑膠袋，再度印證這家人真的不太聰明。老闆娘把澆了巧克力的甜甜圈放在熱騰騰的炒飯便當上，巧克力融成像排泄物一樣。

Y

|

## 研究助理

37歲

大家都說Y愛騙人。他們說這話時，多半帶著笑，無關痛癢。Y大學多念了幾年，在不同的系所飄來盪去，年紀比身邊的人大，心智卻又比他們還年幼。

剛畢業，Y留在學校的研究單位當助理，通常這只算是就業庇護所，學生與就業市場的緩衝區。Y緩衝得太久，只剩緩而無衝，這個位子一待就十年，萬年助理身邊來來去去是一年又一年的小鮮肉，Y依舊在辦公室裡講著她一成不變的大話。人來去，她講的老梗笑話，因此一直能保鮮。

Y有個交往多年的男友，如尋常世間的小情小愛一般，接送上班，過節吃飯，偶爾上床，該做的都做了。Y有天就突然要男友別再來找她，那男的驚呆住，只問了一句為什麼？Y沒回答，這段關係就這樣散了。Y每日依舊在辦公室裡講著些無關痛癢的垃圾話，直到辦公室打掃阿姨問了，怎麼好久沒看你男友來接你？分了。辦公室的學弟妹們，以為她又是在騙人，等著她下一刻掀開某個深埋的笑梗。

結果，只有沉默。

Y有個不算祕密的祕密，她在中學之前，自稱能見到鬼。這項技能，讓她變得不平凡，什麼學校那棵大榕樹、馬路邊的公車站牌，都因她的「見證」而變成同儕間口耳相傳值得一探的「名勝」。但之後，青春期的男女就是厲鬼，不再需要她這樣的通靈者，她徹底成了一個古怪獨行的女巫婆。

「我真的看得到那些東西啊。」Y偶爾提起過去，會留下這樣一句感嘆。

Y和男友分手之後，沒多久的時間，交往了一個新對象，大她二十歲的台商，一年有一半的時間在深圳。Y明顯不同了，一年有一半的時間，外表有些微轉變，可能是過豔的口紅，或是一雙紅色特別顯眼的鞋子。女人的春天，就藏在一眼能認得的細節裡面，不



張揚，但就是能讓你看得見。

而一年的另一半日子，Y一樣也是在辦公室裡講笑話，只是那些笑話在每個結尾時都有些欲振乏力。

這一年二分之一的流轉就這樣轉了一輪，Y某日進來辦公室，突然不語，憂心忡忡。問她，怎麼了，她的話才湧上喉頭，捏頭去尾，只剩不明不白的半句。最終忍不住了，她趴在桌上大哭。

哭啼抽噎聲裡，眾人拼出事情的八成樣貌。台商情人傳來一則訊息，說是人在中國，從事情搜工作，事跡敗露，遭公安逮捕。Y心慌無主，連忙匯了錢過去，想疏通公安，將人救回。小助理能有多少存款，就那個數十萬，一夕之間全沒了。

她匯完款時，鬆了一口氣，盼著良人他日就能歸來。然而，一進了辦公室，這個昔日她自在輕鬆，談笑講大話的場子，才意識到這錢是回不來了。

Y讀過一篇研究論文，談的是原住民女性在漢族人的聚會上，不斷講笑話貶低自己，聽起來像是自嘲，但論文作者認為，說笑者是把自已安放在一個權力結構下，複製那個權威關係，藉由貶低自己向權威者輸誠，說笑是讓自己在臣服的過程不那麼難受。

日復一日的垃圾話，Y無時無刻不在貶低他人及貶低自己，她向這些年紀比她還小的學弟妹們獻媚，同時也瞧不起他們。她在一次又一次的說笑裡，安放自己的位子。

愛情則是赤裸的曝陳自己。有效的人生，理應壯闊波瀾，Y已經不記得童年是否真的見過鬼，但她認為，真實的世界應該就像電視上的戲劇，最起碼也要像八卦雜誌上的社會搜奇新聞，要有起承轉合，太平淡的日子是不值得活，是無效的。

日子朝她自我預言，一步一步走近，在痛哭失聲的那一刻，她竟然有一絲快意。

Z

|

## 泳池管理員

52歲

Z留著一個光頭。光頭通常有兩種極端的效果，型男或是猥瑣的變態。Z卻落在這兩極端之外，沒有了頭髮，他像是市場老實的豬肉小販。這是四十歲把頭髮理光的Z沒想到的事，當然這也不是他在意的事。

四十歲那年，他排在求職的人潮裡，職位是大學校園的泳池管理員，他沒有任何經驗，跟他一起競爭的全是小他十歲以上的男女。他在隊伍裡想著：我念大學的時候，這些小子小學還沒畢業吧？他沒有意識到，他在求職的人群裡十分顯眼，除了格格不入的年紀之外，還有他已頭頂禿得泛油光的髮型。

總之，最後他拿到了這份職位，理由很「兩光」，大學經費縮減，他們需要一個管理泳池同時又能看管周遭校區安全的人，Z就住在校門對面，那是母親留下來的老宅，頂樓分租給學生，樓下自住。Z從家門口走到泳池口，只要三分鐘，他沒有交往對象，生活沒有特別嗜好，也不出門遠行，也不看電視，日子淡得如白開水。另一個理由，他還是這所大學的校友。

只不過，面試的體育組長有點不解，前面明明待了幾家軟體公司，何以到了四十歲突然大轉彎？Z不愠不火，說是金融危機後業界不景氣，他覺得應該換換工作，換什麼都行，不要再坐著盯著電腦就好。

他說，他有各種執照，救生員、教練、CPR……都有了。反正是個管理員，與其找那些過個幾年就離職的青壯年，不如一開始就找這個看起來千秋萬世，與工作共存亡，直到退休的中年男子。

上班的第一天，Z把腦門周遭殘留的幾處髮叢全剷除，光著一顆頭來報到，說是跟水有關的工作，這樣比較好整理。他換上紅短褲，露出一對白皙大腿，在池邊走來走去，眼睛盯著池面，人卻像神遊到他處。

在泳池的這段日子，每到黃昏時，他必對著那片落日的落地窗，有些激動，有些學生還繪聲繪影，說見著他對著窗子落淚。孤寂

的人必有故事，只是一個禿頭老實的中年男子的故事，並沒有什麼人感興趣。

對Z來說，他可能連要怎麼把事情說出來都不知道從何說起。就像把頭髮理光這件事，在十多年前，他認識的那個男人，就告訴他：與其稀疏的禿不如把頭髮全剪了吧，看起來比較有型。Z下不了決心，原來當光頭比當禿頭還需要勇氣，那個勇氣是一種決斷，徹底承認的姿態。

Z沒辦法做任何決斷的選擇，所以也無法徹底對自己坦承，他和那個男人並沒有任何結果。四十歲了，他拒絕了幾次相親，然後父母也走了，他恍然發現身邊一無所有，他來到泳池邊，懷念那個男人的氣味，兩人在池邊眼神的交換，而他們甚至連一個擁抱都還沒開始，就老了。

於是，他就只能守著這一池子不屬於他的青春，和落地窗那片夕陽。



輯二

A t o Z 之外

## 空房子

阿梅的機車剛加完油，順手接過送的原子筆。這種筆大概都是中國製的廉價品，用沒幾次不是斷水，就是按不出筆心。一般人是不會在這種日常生活的小細節裡有什麼多餘的遲疑，但阿梅就是會。

她騎著機車往上班的路上，仔細思考著，拿加油站這種沒用的原子筆到底是好還是壞，她是個很認真的人，非得把一切分個優劣勝負出來。她總以為，這個世界如果沒有好與壞的分別，個人就會失去方向，不知道要往哪走。她一直覺得自己走在正道上，人生正一步一步往良善的地方演變。

她今年已經三十歲了，那種三十歲心靈上的危機感對她而言是不存在的，她認為危機感只會存在那些生活沒目標、一事無成的人身上。倒不是說阿梅卡了什麼重要的職位，年收入多驚人，她很認命也很清楚自己的侷限，她的優點就是再怎樣混亂的局勢，都能分辨出哪個是好什麼是壞，她的世界黑白分明得很。

網路熱的那幾年，阿梅進了一家穩定的大公司，泡沫化之後，公司沒倒，但前景也堪慮，她請調冷部門，花了幾個月的時間考研究所，把研究所當作高考補習班念。一年後她考上了公務員，她那些自視甚高的同學有些還在公關業受鳥氣，有些跟著網路泡沫化，更多是隨著媒體景氣起起伏伏，也不知未來在哪，他們索性也就不去想。

阿梅自知自己並不優秀，在血淋淋廝殺的媒體圈不見得能混出什麼名堂，論收入和地位，還不如轉行當公務員。她本來就不喜歡台北，因為轉行更順理成章離開這個城市。她斤斤計算什麼是對自己好，什麼又是不好，只要能分辨出這兩件事，人生就沒什麼好疑惑，所以她養成一種習慣，不管是什麼小細節，她都會認真分辨出個好壞來，給它一個說法。

但她偶爾會遇到無法分辨何者較佳的時刻，比如阿南，他們在一起已經五年了，最近開始看房子，準備結婚。阿南是她的初戀，這個年頭初戀就結婚的人已經算少了，她也不知道是好還是不

好，但她似乎又沒有什麼選擇，阿南在科技公司當工程師，人長得也算體面，只是這幾年頭禿得厲害，阿梅有點在意，總是要他出門戴帽子遮掩一下，如果忘了戴，她總是會刻意走在他後面，與他保持距離。阿梅知道什麼是對自己有利的，不會委屈自己的。

她算是上相，看過她照片的人都覺得她面目清秀，卻沒什麼男人緣，這也是她自己個性使然。因為太精於算計，姿態十足，談起戀愛像是一場策略行銷戰，她把自己當作商品行銷，偏偏這個商品也不是什麼風姿綽約的上等貨色。在這一點，她倒是頗不認命，也許沒有一個女人會不自認為自己是上等貨色，這是宿命。

有陣子，她在幾個男同事面前總是誇張地尖聲發笑，她自以為是撒嬌作態，外人看來卻只有驚悚，幾個苛薄的男同事背後議論她三八，她聽見了，不動聲色，隔天就收起那些誇張的神態。也許是太寂寞了，對她稍稍好一點的男人，她就透過各種管道打探對方是不是對她有意思，哪怕對方只不過是順路送她回家幾次而已。

她對這些男人總是故態復萌，又是誇張的尖笑和作態。有意思的也被嚇跑，沒意思的就更敬而遠之。到了後來，也沒人敢順路讓她搭便車了。其實她並不壞，也不是他們說的那種花痴，她只是對於自己有利的人事物有過度的偏執。

她跟阿南怎麼搭上的，沒幾個人清楚，分手倒是鬧過幾回。她嫌

阿南每次問他要吃什麼都說隨便，一氣之下就分手了。這個理由對她來說是絕對重要的，她無時無刻不在計算自己、計算他人，自己的男友怎能不計算我在想什麼呢？她並不是痛恨阿南的沒主見，而是痛恨他連去揣想她心情的念頭都沒有。

但阿梅也不和自己過不去，幾次發現阿南不是那種討好女人的料後她放棄了，一方面也是因為沒有更好的新對象，她決定不和他吵了，他是她手上唯一能挑的石子，方圓五百里之內已經沒有其他石頭可以撿了。

阿南存了一筆錢，問她要不要買房子準備結婚，她不知道結婚這件事到底好不好，但要如何買到好的房子？這事對阿梅來講反倒是比較容易的事，於是她認真買了幾本書研讀，翻出通訊錄連絡那些好些年沒連絡，但還在跑房產線的朋友。阿梅總是寒暄不到幾句就切入要問的重點，朋友在背後說她現實她也不以為意，這個世界誰不是為了自己而活呢？

前幾個禮拜，他們在市區找到一間中意的房子，價格、地段都很符合要求，阿梅特別喜歡那個陽光充足的陽台和高樓層，她打開落地窗，站在陽台往下一望，心裡突然一慌，像是要被吸了下去。她想起剛畢業那幾年，她很不得志地窩在一家小出版社，每天朝九晚五，做的內容不是自己感興趣的，薪水不高但餓不死，每個月都只剩幾百元。



那家出版社位在市郊的一棟大樓，她每天午休就一人跑到頂樓往下望，四周的建築物變成簡單的幾何圖形，像是個黑洞將她往下吸。那幾年，她還沒遇到阿南，生活沒什麼大波折，也談不上有什麼大成就，當時常常有念頭：「就算現在從這裡跳下去，跟活著相比，也沒什麼可怕吧。」看不出生活有變得更好或更壞的可能，好像就一直只能這樣下去。她不喜歡這種失敗者的感覺，她要為自己的生命做點什麼。

站在這間房子的陽台上，那種想一躍而下的衝動又回來了。她以為，她這幾年為自己做了努力後生命已有些正面的改變，結果其實一點也不，她一直在原點。那些每日看似穩固安全的事物，一夕之間全失去了意義。

## 紙燈籠

豬弟已經上小學了，他第一次發現，所謂「人生階段」是怎麼一回事，當然他才七歲，沒辦法確切說出「人生階段」這樣的字眼，但說不出這樣的字眼不代表他不懂。這個世界本是混沌不明的，在你還沒將「它」指出來、給予「它」一個名字之前，並不代表「它」不存在。

好比，豬弟明明白白地知道日子不同了，好比，媽媽的眼神比以前更憂傷了一些（當然豬弟不知道憂傷二字，他只知道媽媽笑的頻率少了），爸爸講電話的時間更長了，不講電話的時候都在玩手機，玩手機這個概念他是懂的，裡頭有切西瓜憤怒鳥

POKOPANG打怪戰，那是一個對豬弟來說充滿歡快的小方塊，想必爸爸也是透過那一方小螢幕通往一個屬於大人的歡快世界。

日子是不一樣了，那個小學的同學們每個看起來都聰明成熟。豬弟的幼稚園位處偏鄉，門口就是濱海公路，每天只有呼嘯而過的各種大車子，跨過馬路那頭就是海，但那些海跟圖畫書裡完全不同，黑色的沙黑色的海黑色的道路，連公路上奔跑而過的大卡車吐出來的煙都是黑的。什麼都是黑的，連小朋友的臉也是黑的。

這個偏鄉的小漁村已經不打漁了，男人們不是到鄰近的高爾夫球場當守衛桿弟，就是到附近的火力發電廠當工人，男人們還從東南亞進口了一批女人，和她們交媾後生下這群深膚色的孩子，豬弟若再長個幾歲，若看得懂報紙，他大概也就曉得，這裡的人連肺也是黑的。豬弟什麼都不懂，但他知道，這個偏鄉的世界是黑的。

豬弟只是暫時寄住在阿公家，這一寄住就兩年，阿公老了顧不動他，把他交付到鄉裡的幼稚園，幼稚園小孩不多，十八個，不夠分班，於是流鼻涕的小小鬼和愛打人的大小鬼就混在一起上課，前十分鐘老師教小小鬼上廁所擦屁股，後十分鐘教大小鬼數一二三。

豬弟不明白為何要被送到阿公家，他喜歡阿公，但還是比較喜歡

原來那個有爸爸和媽媽的家，但黑色的偏鄉還是快樂的，大小鬼們數到十就數不下去，豬弟可以數到一百，他覺得自己比所有人都聰明，他還看得懂門口幼稚園三個字，還認得出門口旁邊，那家「夜來香小吃店」，不過每次把這個招牌唸出口，阿公總是皺眉，罵他：「小孩子不要亂講啦。」他仔細看了很多遍，他知道自己沒有亂講，招牌明明是夜來香小吃店。

上小學的前夕，媽媽來接他回家了，都市的小朋友跟那些流鼻涕整天黑著臉的偏鄉小朋友完全不一樣，他們的臉不黑，身上都有香香的味。豬弟知道日子不同了，那些曾經在身邊熟悉的一切，再也不會回來了，他想念那些大吼鬼叫黑臉的笨同學們，想得竟有些想哭了。

上課的老師很有趣，比偏鄉的幼稚園老師們還會講故事，豬弟覺得老師的故事講得好棒，會學很多動物叫聲，還會一下子學公主說話，下一刻馬上變成聲音低沉的老公公。雖然是早聽過的故事，但小學老師說的時候，豬弟還是聽不膩。

日子不一樣了，有些事再也不會回來了，但有些事則是不斷發生，好比豬弟得到了一個新房間。

那是他爸爸的書房，這個小房子是豬弟爸媽結婚的新房，小小二十多坪被隔成三個小房間，最大的那間是爸媽的主臥室，次大的

是爸爸的工作書房，最小那間，媽媽說要留給妹妹的，有一陣子，他總聽到爸媽熱烈討論家裡新增一個妹妹要如何如何，過了那陣子之後便沒再聽到關於妹妹的討論，那個給妹妹的房間，最後堆滿了雜物。

他喜歡爸爸的書房，爸爸會讓豬弟坐在大腿上，父子坐在電腦桌前，爸爸的雙手不斷在電腦鍵盤上咔嚓咔嚓發出聲響，他覺得那是大人的聲音，爸爸神情嚴肅對著電腦的模樣，那是大人的神情。豬弟常常偷跑進那個房間，學這個模樣坐在電腦前咔嚓咔嚓打著電腦，他在那個片刻裡，真的覺得自己變成大人了，變成大人很棒，可以不怕黑，可以不怕尿床，變成大人很好。豬弟一直都這樣想。

當媽媽帶進他走進爸爸的房間，並告訴他，這是他的房間，他有些困惑，那爸爸的東西呢？我不介意爸爸的大電腦放在我的旁邊，我的房間也不用這麼大，我不介意爸爸的東西放在這裡，我可以……他只是把話放在心裡，他知道小孩子不要太多意見比較好。

新的書桌聞起來有一股新的味道，椅子和桌子搭成一套，彎曲的桌腳和椅背，坐在上面很神氣，簡直就像在開機器人。爸爸喜歡看他坐在椅子的模樣，這陣子，他不管做什麼事，爸爸都不再像過去般罵他，頂多只是嘖一聲，然後眉頭一皺，豬弟便知該縮



手或停下來了。豬弟以前不是這樣的，東西要不就是非得哭到一個結果出來，爸爸揍多大力，他就哭多大聲，好似在比賽。很顯然，豬弟這陣子是敗下陣來了。

那是一個日常到不行的早晨，豬弟照例賴床，爸爸在床邊吼了他幾聲，他閉著眼，媽媽幫他換了制服，爸爸幫他把作業塞到書包裡，還順手把元宵節的手工燈籠裝在紙袋裡，掛在書包旁的小勾上，嘴上還碎唸，怎麼現在小學生的勞作這麼複雜。豬弟沒有耐心，各種勞作總把整屋子弄亂，爸爸索性就幫他做，這次是元宵節燈籠。

豬弟幾乎是閉著眼吃早餐，喝豆漿的同時，幾乎又要睡著了。他在短短的人生裡就知道人生一定有磨難，而他只能跟著磨難一日拖過一日，對七歲的他來說，這個磨難就是每天早上起床，他怎麼也都沒辦法適應，總覺得一輩子如果都要這樣早起上課，他不如死了算了。

出門了，天上有些陽光，書包後晃啊晃的掛著一個小紙袋。爸爸的車今天有點亂，後座散著他常穿的西裝褲，還有原本書房的那台大電腦，上面放著那個會發咻咻咻聲的鍵盤，豬弟伸了手摸了幾下，鍵盤好像發不出那個響亮的咻咻聲，他有些失望。爸爸在前座只傳來一句，好了啦。豬弟知道該縮手，乖乖坐到位子上。

早上第二節，美術課交作業，豬弟把紙袋拿了出來，裡頭是一個精美的紙雕燈籠，每個紙雕出來的空隙被貼上彩色的玻璃紙，隔壁桌的小朋友全湊上來看了，「你們看，豬弟的作業好漂亮啊！」那個高人一等，會數數字到一百的優越感又回來了，只是這個優越感的快樂並沒有多久。

豬弟都懂，他都知道。

老師走了過來，翻了翻燈籠，這是學校發的作業，一張白紙，上面畫著虛線，還附有一張說明書，裝成一個紙袋，小朋友帶回家照著說明書上的指示便能割出一個漂亮的燈籠，只是豬弟的燈籠跟大家不一樣，別人是簡單的四方型，四面割出簡單的幾何紙洞。豬弟的燈籠有紙流蘇的邊邊，是一個精巧的八角型，每一面都是星星、月亮、漩渦的複雜圖案。老師翻了翻作業的說明書說：「欸，這是六年級的作業，怎麼發錯，發到一年級來了？」

豬弟突然放聲大哭，他好久沒這樣哭了，竭盡力氣，像比賽似的一聲大過一聲。老師說：「沒關係，沒關係，不過是發錯作業，不是你的錯，老師不怪你。」豬弟還是哭，他知道有些事真的不會再回來了，他想到剛剛爸車上的大電腦，後面那個大箱子，是全家去墾丁玩時才會帶的旅行箱，裡面夠裝他和爸爸媽媽所有的衣服，爸爸要去哪裡？他不管老師說的作業發錯，他只覺得這是爸爸最後給他的禮物，是道別的禮物，就像離開幼稚園那天，老師

買了甜膩膩的巧克力蛋糕替他送別，他的日子竟承擔不起一絲絲好事發生了。

豬弟都懂，他都知道，因為所有好事的後續通常伴隨著更大的傷害，而所有的傷害都是在日常到不能再日常的日子裡發生的。他放聲大哭，人生漫漫，能這樣任性放聲大哭的機會也不多了。

豬弟都懂，他都知道，爸爸再也不會回來了，就算回來，也不再是過去那個抱著他打電腦，發出咔嚓咔嚓聲的爸爸了。

不過，豬弟並不是那麼懂，活得夠久之後，他會知道有些傷害註定會發生，不必捨不得眼淚，反正，你的眼淚不是為此刻的傷害而流，便也是為他日其他的傷害而流。

## 破瓦罐

發伯一早起床，照例先在客廳練氣功，妻子發嫂已經出發到市場，今天要掃墓，發嫂年紀大了，忘了買牲禮祭品，只好天沒亮，趕去批發市場採買。為了省那一斤便宜幾塊錢的價格，她會多走幾分鐘的路到批發市場，不過，有時為了省那幾塊錢，她買完一回神，卻忘了回家的路，茫然站在街頭。

還好，發嫂記得家裡的電話，撥通電話，就能叫發伯來接，所以，現在只要發嫂出門，發伯必守在客廳練他的氣功，順便以備不時之需。

發伯排行老五，大哥已經過世，二哥三歲就夭折，三哥在三十歲那年，在故鄉欠了一筆債就人間消失，早幾年，他和大哥偶爾會三更半夜接到三哥的來電，通常是借錢，說沒幾句就斷了話，這幾年，不知是死是活，全沒了音訊。發伯還有個大姊，嫁了一個國小老師，生活小康，先生剛過世沒多久，膝下無子，一人過活。

發伯還有個精神狀況不太穩定的妹妹，住在鄉下，一個外傭看著，妹妹年輕時會在村子四處跑，不知受了哪個男人的欺凌，竟然懷孕了。直到小腹隆起，家人才發現，大哥壓著她要去墮胎，小妹死命抗拒，說是再怎樣也要把小孩生下。一哭，二鬧，孩子是拿了，小妹此後不再跟大哥說話。妹妹現在也老了，成天坐在老家的廳堂，眼神死盯著照在地板上的一方陽光。

發伯的父母死得早，一家大小，連他的婚事都是靠大哥和大姊張羅，連跑路的三哥在生意最風光的時候，也待他不薄。之後，三番兩頭上門借錢，搞得發嫂不開心，但發伯始終認為，一家人從貧困裡活下來，那種情感是任誰也拆不開的，即便發嫂反對，發伯還是想辦法替三哥找錢。

他對三哥不諒解的是，怎麼消失這麼多年，就算躲債，家人怎能不連絡呢？難道不借錢，就不是家人了嗎？

也許因為父母早已不在，發伯兄弟過年習慣各過各的，年輕時大



家忙著賺錢，成家後，大家有自己的家庭，他們幾乎沒有圍爐的經驗，唯一全家聚首的日子，就只有清明掃墓。

大哥年紀大了，這幾年主張在父母的墳地上改建一個家族墓，好讓所有兄弟死後能有聚首的地方。發伯自是以大哥的意見為意見，這是他從小的習慣。發嫂卻發難了：「大伯還不是怕阿青不孝，最後不拜他，讓他淪落成孤魂野鬼。」這阿青是大伯的獨子，高中念完就在夜店圍事，發嫂又接著說：「也是啦，把手邊的棺材本拿來蓋墳，也好過不知道哪天被那個不孝子敗光。」發伯噴了一聲，發嫂覺得自己好像說得過頭了，也沉默了。

家族墓將蓋在野墳群裡，那裡是鎮上的公墓，但缺乏經費產權又複雜，墳就一塊一塊不規則佔著偏野山頭，遷走了骨灰後，馬上就有捐客來佔著，等著下一具死屍入葬，從中賺取佣金。家族墓是原先父母的墓地，發伯兄弟年輕時沒錢，就任由墓園衰朽，大哥看著周遭的墓一個一個翻修，要不就是遷走，徒留一個穴洞，而父母的墳夾在其中，既不豪華，也不遷移，反像是無主孤墳。

發伯在台灣經濟大好時，賺了第一桶金，想回鄉修墳，發嫂不肯，說孩子還小，發伯又把話吞了回去，求助大哥，大哥二話不說，標了幾個會，拿錢出來。

那年掃墓，墓碑換上光亮的花崗岩，不再灰濛濛。父母的名字，

以新漆重新描上，三哥還未跑路，兄弟們覺得，所謂光耀門楣，子孫滿堂不過如此。隔年，三哥就跑路了，三嫂怨了，都是修墳壞了風水。大嫂不平，那錢可是他們這房標會拿出來的，沒出錢的有什麼資格說話呢？三哥消失的這幾年，三嫂帶了兩個小孩逃到中國去了。

此後，再也沒人談及修墳的事。那年，阿青圍事人起了衝突，身上砍了好幾刀，差點斷了右臂，在醫院躺了好幾天。大哥沒去看他，在阿青出院的那天，大哥請了風水師和水泥匠重新在舊墓地上，起了這間家族墓。轉眼間，家族墓已經蓋好第二年，那是在鄉下野墳群裡一棟漂亮的水泥屋。

發伯常跟妻子說：「這麼大間，可以放三十五個人喔。」這裡的人，不是活的人，是燒成的骨灰。發嫂每次都回他：「生前就不合了，死後住一起，也太慘了吧。」今天，發嫂卻異常平靜，沒有回答。

路上，花木扶疏，發伯起了話題：「聽說有人用樹葬，這樣也好啦，省麻煩。」他以為發嫂又會拿家族墓的事來惱他，結果還是一路平靜，對著窗外看不停。發伯想到年輕的那幾年，是一群兄弟姊妹，哥哥們挑著一大袋東西，大姊牽著小妹，走了一段下坡，再跨過鐵路，最後還得往上爬才到得了。

現在交通便利了，但公墓裡的墳還是橫七豎八雜亂無章，發伯走在前頭，即便六十六歲了，在哥哥們之前，他就是自然而然變成了一位「弟弟」，走在前面，開心地指著路：「往這裡。」大哥遲疑了一下：「不對，應該是這裡。」他便也沒有多說，跟著走了。最後證明，他指的路才是近路。

二丁掛磚，數坪大，像間小廟的家族墓就立在這荒野，兄弟說這方位好，大姊仰著臉，掛著汗水，她自言自語：「我們家那個死老猴也要弄一間這款的。」大哥皺了眉：「三八啦，一個人沒有住這麼大間的啦。」大姊不服：「有什麼不行，死老猴跟我一輩子就住那間破公寓，又生了三個小的，五個人住那像鴿籠一小間，死後住寬一點也沒什麼不對。」大哥沒怎麼理她，轉頭喚阿青把墓後的雜草拔一拔，阿青難得出現，大哥這幾年腿不行了，需人看前顧後，尤其這荒山野地，阿青只好跟著來了。

大哥和發伯先是坐在墓園外，欣賞自己的「家廟」，發伯又比較起隔壁墳蓋的模樣，「這間蓋得好氣派。」「這個是什麼石材？外國來的吧？」「這個排水做得不對，水會淹進去。」發伯健步如飛在墳間跳進跳出，大哥跟在後面像參加旅行團，靜靜聽著導遊解說。

大姊探著頭也加入：「住呷，暗時甘無太多蟲子？」人都死了，還在乎蟲嗎？眾人笑她三八，像是郊遊的氣氛，繼續往前走。小妹在一處小土堆停了下來，大姊扯著她的衣服，要她繼續走，她

像是頭脾氣扭拗的牛，定在地上不走。大姊凶她：「行啦，麥番顛。」

小妹急了，扭著臉就快哭出來，指著地上的小土堆：「寶寶，寶寶住這裡。」大哥和發伯的講笑聲停了，青著臉：「麥黑白講，那是土地公啦。」小土堆前立著小碑寫著后土，小妹不管這些，硬認這土堆就是那年拿掉的孩子。

誰說她傻，這些年了，她還是記得，她不會忘記那幾個月做為母親的喜悅。

小妹蹲了下來，抱著那塊小石碑哭了起來，怎樣也不肯走。發伯繞了過去要小妹看看碑上，是不是沒寫寶寶的名字？他又告訴小妹，寶寶是家人，所以會跟大家埋在一起，住在家族墓裡，不信的話，我可以帶你去看。

小妹半信半疑被哄了起來，才往前走幾步，他們忘了來時路，前方是幾堆紅磚和簡易的水泥砌的土堆，上面是一面臨時的小木碑，上面寫著：無主屍，編號第一〇二九號。大哥回看了發伯一眼，像是看到什麼不祥的事，他們心裡不敢明說的擔心都是，那個消失數年的三哥，會不會也是其中一具。

「路呢？路在哪？」大姊的額頭又在冒汗，一手緊緊拉著剛哭完



的小妹。大哥被問煩了：「你從小就只會抱怨，做大姊沒有大姊的樣。」大姊也惱了：「這個憨妹妹是誰在顧的？外傭的錢是誰出的？是誰三天兩頭回來看這個沒人理的妹妹。」發伯想當和事佬：「不要計較這麼多嘛，你住得比較近……」這又提油救火，大姊撒潑了起來，提高了音調：「我卡雖小，住得近活該，也不想我嫁出去的女兒地。」

「麥吵啦。」大哥掏出了 iPhone 在手上研究一陣，遞給發伯：「你看一下啦，阿青說這手機有地圖，可以找到路。」發伯死命按了圓形按鈕。「你是會不會啊？」「不就只有一個鈕？」「這麼簡單我還要問你嗎？」一群老人研究不出結論，小妹伸出手指，輕巧滑了幾下：「紅點那個地方就是了。」

這傻妹，怎麼突然被聰明了？大姊說：「每天一個人關在家，能玩什麼，不就那支手機。」小妹把大家從墳堆裡救了回來，但下一刻，她回到家族墓又開始哭鬧了：「寶寶呢？我要看寶寶。」

發伯往墓窗櫃邊摸去，撈到一支鑰匙，他領著小妹，打算開後方的暗門打發她。大哥說：「難得開了，就看看裡面吧。」阿青開著手機的亮燈，往裡頭照，二尊陶甕是父母的，一邊小的是早夭折的二哥，再旁邊又多了一個。

大哥把多出來的甕接到手上，掂了掂重量，不輕，裡頭是放了什

麼？他打開甕往光亮的洞口照了一下，灰色的沙粒和不規則的塊狀。小妹以為這是她當年墮胎拿掉的孩子，摟著甕激動不已。

是骨灰。在亮處發現一張剝落的紅紙，寫著三哥的名字。

發伯瞬間紅了眼睛，眾人的表情驚恐裡帶著悲淒。三哥什麼時候走的？又是誰把骨灰送回來？這活像是個都市傳奇的鬼故事。落葉總算歸根，三哥一家曾抱怨家族墓壞了風水，卻仍是最後選擇回家。光想這點，發伯就感動得直掉淚。

每個人對著這樸素的陶甕發呆，阿青說，小時候最討厭三伯來家裡，每來必是借錢，他的補習費就這樣被借掉了，班上所有人都到老師家補習，唯獨他沒去，他臉皮薄，索性連學校的正課也曠課了。他話放在心裡，才想說出口，卻又想：「說這也沒有什麼意思了，不過是用不同的藉口去搪塞自己亂七八糟的生活。」

發伯和兄弟討論著要如何發喪，講著講著，天色又暗了，他們沒想到今年的清明會這等戲劇化，消化不了這突如其來的變故，他們決定他日再議。

回程的路上，發嫂顯得有些疲備，問發伯：「怎麼好久沒看到三哥，他去哪了？」發伯瞪了她一眼：「你剛沒看到我們撿到一個骨灰甕嗎？」她淡淡回了一聲喔。發伯心覺異樣，發嫂那口氣像是



完全不知道三哥去哪，帶著久別的口吻。發伯不安問發嫂：「你最近還好吧？好像恍神恍神的。」發嫂回：「常常覺得像作夢一樣，像醒著又像暈去，我也不清楚。」

發伯有些悲傷，這個相伴四十多年的老伴，正一點一滴從他生命裡消失，先是忘記回家的路，現在是忘記幾個小時前發生的事，所有的一切都會從身邊慢慢消失。

悲傷不需要太久，下一刻，發嫂又像記起一切說起：「欸，你們確定那是三哥的骨灰嗎？他是不是詐死啊？在中國那邊的妻小可以領到保險金啊，他欠大家的錢也不用還了啊。」說完，發嫂又像掉入另一個時空望著窗外。

發伯不知何者為真，甚至也不清楚妻子到底失智到什麼程度，在回程的路上，他暗自決定，死後還是不要入家族墓，樹葬埋一埋就好了。

## 統一發票

記住一件事，有很多種方法。用便條紙，用照片，用筆寫，用眼看。或是幫那些難以記得的事物編列順口溜，如坊間那些強調記憶術的荒謬的口訣，彷彿愈難記得的事物，愈是與自己不相干，例如三角函數公式。

男人在阿精面前脫光時，他想不起這男人二十年前的模樣，阿精自問，難道以前從沒想過要記住他嗎？畢竟在一起兩、三年，彼時年輕，兩人都是賀爾蒙過盛的公獸，窩居在盆地的頂樓加蓋套房，沒夜沒日的肉體交纏，聞著彼此的汗味，用無盡的慾望餵養彼此。

阿精卻什麼也不記得。只有一些片段的細節回憶，好比那間頂樓套房位在夜市吵的雜的巷弄裡，一樓是炸雞排攤子。套房沒有對外窗，終日昏暗，分不清日夜，唯有黃昏時刻，炸雞排開始營業，油燥味混著胡椒粉，一路直衝沿著老公寓直挺的樓梯，奔上頂樓。

阿精有時發懶蹺課，分不清歲月時間，唯有來自人間的油臊味，稍可將他往現實世界裡著地。

人生總有一段這樣不知所以，莫名其妙的時刻，阿精那年跟著流行，考了研究所，有一搭沒一搭的上課，念了半學期，索性休學等當兵。差不多這個時候，在交友網站上，認識了這個男人，男人大他兩歲，剛退伍，無業，興趣是打線上遊戲，天堂。

兩個沒有交集的人生，卻因為同時在此時刻失去重量，成了相濡以沫的天涯淪落人。上不慣研究所課程的阿精，課堂休息時間，就抱著公共電話撥給校外走路十分鐘可到的套房內的男人。好像世界孤立了他，他們彼此只剩下對方。阿精去上課，男人就在房間裡等他回家，等他課堂空檔撥電話回來。

「上課好無聊。」「我想回去了。」「你在幹嘛？」「晚上吃什麼？」「待會去夜市買拖鞋，舊的壞了。」彼時才剛交往，照理還是你儂我儂，他們的人生已然無聊到連甜言蜜語都省了。

唯一說得上是幸福時刻，也許是二人出門，男人不顧他人的目光，從機車後座輕輕攬住阿精的腰，兩人以為那就是愛情，就是幸福。隔幾年細想，那可能比較接近同病相憐的病友相互扶持的友誼。

相互扶持的友誼會上床嗎？他們日夜交媾是出於無聊，體液的交換不包含情感深處的交流感動。做愛只是要勾起情緒，日子需要很多情緒去填滿它。大概認識三個月後，阿精和男人已經各自背著對方約人，彼此填不滿彼此的空乏，只好向外索求。

阿精知道男人一個月總有一、兩天會連絡不到人，突然的消失，或是突然的遠行。男人不擅說謊，奇怪的理由光聽就荒謬，跟朋友去山上摘草藥、幫朋友的兒子做美術作業、朋友出國幫他餵貓……阿精都當這些理由是一種台階，他懶得追究，當做兩人放風喘口氣的機會。

阿精就只是記得這些瑣事，關於那個男人是個怎樣的人，他們之間是怎樣的關係，就連分手也忘了是什麼確切的理由，一切彷彿掉到一個似假若真的夢境。

重新再遇上，已是十多年之後了，阿精在男同志交友軟體上，一眼就認出他，這些年過去了，男人變得不多，年輕時就後退的髮際線，並沒有如當初預期在這個年紀開始掉髮，那條線還是守在

那裡。

反倒是嘴角那兩道法令紋深了些，眼角眉梢間，多了些蜘蛛網格的細小紋路。

「Hi。」

「好久不見。」

男人也一眼就認出他，有那麼幾秒，阿精認為自己應該跟十年前一樣沒變，尖下巴，縮縮的雙頰。

當然不可能。歲月增長，人會愈來愈清楚，自己該是什麼模樣，人生於世，最悲哀的不是錯待了他人，而是錯看了自己，終其一生對自己有錯誤的期待，活在錯誤的挫折裡。這些阿精是曉得的，他知道自己十多年來的那十幾公斤的肉是長哪裡去了，他也明白在這個鮮肉競爭的世道裡，自己這身垮肉是在哪個座標軸上。

男人這天是到老闆家烤肉，公司聚餐能多有趣？他開了軟體，見到了阿精，就這樣重新遇上了。

阿精比約定的時間早半小時到，他先在捷運站的出口徘徊，再走到附近的3C賣場瞎逛，賣場二樓有片落地玻璃，可以清楚看見捷



運站出口進出的人。他竟像第一次見網友一般忐忑，畢竟是相隔這麼多年的重逢，而他們重逢相約不是吃飯聊天，是上賓館重溫彼此的身體，只有性是最直接的回憶，或是說，他們之間只剩性可供回憶。

在賓館的房間裡，男人先入浴室洗澡，阿精看著他脫得一件不剩，心裡卻是全然的陌生，還荒謬的幻想：「這男的可能只是外面長得很像當年那個他而已。」見面時，他們只有擁抱和深吻，因為做這些事，不必交談，一旦交談，就陷入陌生的尷尬了。

男人走出浴室，問了一句：「這些沐浴乳、牙刷，你要嗎？不要的話，我帶走。」那個熟悉感回來了，油然而生的厭惡，他想起這男人貪小便宜的那一面。然後，他看到男人把另一雙未拆封的紙拖鞋，默默收進背包裡。

「這些年，你好嗎？」阿精只是笑，好不好，這事很難說得清楚，日子就是好好壞壞，像固定氾濫淹水的河流，帶來災難，也帶來養分，但重逢的當下，不適合深刻談心，太多的人生哲理，只是讓自己看起來像一個歷經風霜的老GAY，重逢的當下最不需要的就是讓自己看起來像是個老GAY。

最好的回應，就是一副意味深長的笑，一點自嘲：「你看我臉都垮了，身體也胖了，好不好，你看得出來。」油腔滑調，虛應故事，

欲言又止只是為了讓自己看起來有點歲月增長的智慧，而不是天真無邪的低能少年。

球丟了過去，那男人接得不好。他自顧自地說起了自己，真當賓館是個咖啡館，上來蓋棉被純聊天，阿精聽得分神，只想，也許那些被八卦媒體拍到的名流，他們上賓館也真的像我此時此刻這樣，聊聊生活近況，諮詢專業意見，或是選民服務。

男人說，他換了幾個工作，承包幾年的電腦設備安裝，到各公司行號幫人組裝維護電腦，這幾年雲端盛行了，電腦硬體需求更簡化了，人手一個平板解決辦公室大半的問題，他的工作也跟著雲飛走了。之後呢？阿精是個有禮貌的孩子，總覺得應該要接個話，雖然他並沒有很想知道。

然後呢？那男人說，他到宜蘭打工換宿了一陣子，在宜蘭學會做鴨賞，現在每年固定時節會到工廠幫忙。阿精簡單回道：「真辛苦。」男人表情覺得欣慰，卻沒讀出阿精這句話的另一層意思：都幾歲人了？還打工換宿，這個年紀日子是要度假享樂的，不是以體力為代價，去換來日子過下去的動力。

男人又轉頭問：「你要不要吃鴨賞？」如果要挑選比上賓館聊選民服務、聊人生計畫還荒謬的時刻，大概就是此時此刻了。「鴨賞？喔，好啊。」阿精腦裡想到的是其他骯髒的笑話，因而忍著笑意。

男人自以為被鼓勵了，說了更多鴨賞的細節，濤濤不絕，一傾而洩。

阿精只是放空，以及更多的放空。他不能讓這無聊的對話繼續下去，一個轉身將自己湊上去，男人先是一驚，而後主動迎擊，他纏著阿精的頸後，輕聲說：「我好想你。」卻換來阿精一陣反感。

阿精喚起一些關於這個男人的其他回憶。比如，在大街上吵架，男人會突然抱住阿精，就會像此時此刻，纏著他的脖子輕喚：「我愛你。」、「我想你。」或是各種肉麻的對白。過多的戲劇化與浪漫，在真實人生裡，不會讓你感到溫暖，只會覺得浮誇，像是上了某個真人實境秀，要把情緒填滿，要把戲演足。

年輕時的阿精吃這套浪漫戲碼，但現在已是個精刮的現實老GAY，什麼浪漫戲碼都遮掩不住在賓館浴室搜刮沐浴乳的不堪。

性愛是經不起分心，阿精有些意興闌珊，那男人的火才剛被點起，阿精有些後悔點燃這一切。男人看似風風火火，在緊要關頭，卻是堅挺不起來，他深深抱著阿精，帶著歉意：「我太緊張了，我們這麼久沒見。」

身為男人的阿精十分明白，男人的身體就像一堆乾柴，一點點火就能燒得熱烈，燒不起來的原因只有一個：沒有那個可以點燃激

情的火。是自己魅力不夠嗎？還是真的情感不再了？阿精沒想這些，只有鬆了一口氣的快活，還想著出了賓館可以去吃隔壁那家有名的日式料理。

男人還是抱著阿精：「要等等嗎？也許待會兒就可以了。」阿精的數字感不好，但十分清楚，賓館的休息時間就要到了，沒什麼好等的，他給彼此台階下：「你再講講你宜蘭的生活吧，難得見面，上床不是必要的，多聊聊才是真的。」他說的真情真意，連自己都被自己感動了。

電話響了，櫃台提醒時間到了。阿精只用濕毛巾簡單擦了一下身體，沐浴用品已經被那男人收進背包裡。他們併肩走出賓館，阿精想到房間的一千八百五十元，那男人好像也沒意思要分攤，他以為今天大概到此為止，男人帶著小狗眼神的表情提起：「我們還沒聊完，不如到附近吃個飯繼續聊，我知道有家日本料理不錯……」

過了這些年，總算有些長進，阿精心裡這麼想。街角轉了個彎，男人帶他走進了吉野家，不是阿精期盼的那家日式料理亭。男人記得阿精愛吃牛丼，上面要打上一顆半熟蛋，再撒上京都某家自製的七味粉。男人對這些細節都記得，甚至還隨身帶了一罐阿精偏愛的七味粉，他說：「我們分開之後，我不知道為什麼，也開始喜歡這個牌子的七味粉，朋友去京都玩，我託他買了一箱，從此



隨身帶著，吃什麼都撒上一點。」

這個片刻，阿精有點被撼動了，他可以原諒男人方才的不舉和嘮嘮叨叨不合時宜的緬懷往事。不過，下一秒這個感覺又馬上消散，男人看到阿精餐盤上的統一發票，他沒有一絲遲疑立刻把發票拿了過來，阿精先是有點摸不著頭緒，後來一想便明白了，從以前交往時，男人便無時無刻都收集著發票，地上掉的、別人遺留在桌上的、甚至是掉到垃圾筒的，他都毫不遲疑撿拾起來，用手小心壓平，對折之後，收在皮夾的第一層。

他如往常打開皮夾，要將發票收進皮夾，皮夾裡露出一張小女孩的照片，看似三歲，側著臉仰頭望著那男人。男人雲淡風輕：「我女兒。」原來你結婚了？「離一陣子了。」剛怎沒聽你說？「唉，我無時無刻不想著她，卻又不想跟別人談她，會難過。」男人的情緒到位，演技準確，阿精只覺得人的性格果真難以改變，這些年，這男人不過從簡單的浮誇，轉成較精緻的浮誇而已。

阿精對這個昔日戀人有了新的認識，他從不知道這男人的真實情感，他總用一層油膩的浮誇行為包藏外人看不透的真實心境。也許，他是真的想念他的女兒吧。

男人說起和前妻相識的過程，兩人參加了一個旅遊團，女方家境不錯，不必工作，相識沒多久，女方就提結婚，男人也想要有家

庭，於是答應。婚後兩年，小孩出生，妻子嫌他工作不穩定，找了各種理由跟他分居。之後，妻子就變成前妻。男人似乎覺得沒講足，還加碼說，女方愛上了別人，才會這樣嫌棄他。

男人絕口不提自己是個GAY不愛女人的事，反先指控前妻愛上別人。這個故事聽起來破綻很多，阿精甚至覺得這女兒根本不存在，只是剛好是哪個親戚的小孩，他故意放在皮夾裡，好跟別人解釋，自己有個女兒，也有過婚姻，是個正常的男人。

都什麼年代了，還需要這樣精心算計的演出嗎？阿精愈想愈覺得不耐煩，男人卻是愈講愈入戲，男人遞過皮夾，要阿精看看他的女兒，很戲劇化的口吻和肢體，這男的只要逮到機會，就會讓自己活在八點檔。

阿精接過了皮夾，看了那小女孩，手指順勢撥弄露出一截的發票，皮夾裡果然沒什麼錢，只有厚厚一疊對折的發票。女孩真的是他女兒嗎？那眼和鼻根本不像，不過，那個下巴，中間的凹陷處，男人也有，這種下巴應該不會是巧合，也許真的是有血緣關係，所以到底……阿精邊想著自己的猜測，沒有太理會男人在旁說了什麼。最後，是男人的一句話，讓他回到現實：

「你知道安麗嗎？」



如果與舊情人的久別重逢是都是一場場驚心動魄的角力爭戰，阿精明白，今天這場戰爭，他是徹底敗下來了。他還是維持一貫良好教養，不動聲色，繼續撫著皮夾露出來的一截發票。

## 蘋果頭的吉娃娃

1.

每次要談狗妹，都是一件尷尬的事。

這個尷尬在於，兩種極端關係的擺盪，過去是睡在同一張床上好友，現在冷淡如陌生人也就罷了，偏偏還若隱若離牽著線，有著微妙的連繫。互相打聽彼此，暗自比較對方，藉著人際的手段適宜表達自己的立場又不失分寸。關於狗妹在我們這群大學時的小圈圈友人之間的故事，真是千頭萬緒，一時也說不清，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這群昔日什麼都覺得無所謂的拙蛋，幾經歲月，也

學起計算。所以說，世界上的東西都是醜的，即便現在是美的，有一天還是會變成大便。

所謂睡一張床的好友，是一種比喻，當然我也跟狗妹「睡過」。我跟她認識很久，我們在大一剛開學沒多久，大概是心理學那堂吧，我和狗妹都是躲在最後一排的學生，也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就聊上，然後就一起吃午飯，一起做報告，一起耍白爛。

像我們這種男生，運動不行，長相、打扮也很糟，但說幾句笑話賤嘴別人倒是挺拿手。狗妹就是很吃這套的女生，她一直在我身邊吃吃笑個不停，我常覺得我的笑話很好笑，可是偏偏朋友不多，沒有聽眾，或是存在感薄弱，明明是天王級的笑話，一出口卻變成一架摺得很漂亮的紙飛機，單薄地在空氣裡飄晃，又或者笑話的 tone 和聽的人不對頻，繞了幾個彎，聽的人沒接到球，自然是個爛局。

所以，講笑話是件重要的事，尤其對我這種以講笑話、搞笑、不正經的賤嘴來掩飾個性的缺陷和社交無能的人來說，生活上已經沒有什麼事比這個還要重要了。我很早就發現，需要藉由語言將毫無生命重量的默默無聞翻轉過來，給眾人一擊。每個人的人生都有一個決定未來的時刻，屬於我的那個時刻大概就在國中時代某個下午的班會時間吧。

老師指明要班上最少說話的人發表意見，第一個被指定的男生只會靦腆微笑，結結巴巴地說了一串不知所云的話。我知道，下一個被點的就是我。當第一個男生坐下時，同學們就開始鼓噪，一副要等著看人出糗。明明知道下一個是我，但聽到身邊的人叫囂，反而讓人很不愉快，就像去剪髮，還被設計師嫌髮質差，我髮質不好，還用你講？下一個是我，你不用叫囂、不用擠眉弄眼，也還是我。自己有多糟並不需要別人來提醒。

站在講台上的那短短幾分鐘的魔幻時刻，我很滑溜地把國文課本、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的片段知識，組成像「如何發揮愛國心」、「論百善孝為先」、「為什麼要尊師重道」這類適合討論的題綱，條理分明，擔任紀錄的同學能輕易把話記到班會紀錄簿裡好送去訓導處交差。

下了課，人緣好的同學依舊人緣好，分組活動落單的人依舊落單，但我自覺與那些落單的人不同，因為我知道舞台上的那個魔幻時刻，哪怕只有短短的幾分鐘，都讓生命因而獲得重量。造就這短短魔幻時刻的，是語言的魔力。

上了高中，發了狂似地參加演辯社，延長魔幻時刻的唯一辦法，就是拉長站在台上的時間。後來，翻了太宰治的小說，發現原來也有人跟我一樣這樣活著，更糟的是，我領悟到自己享受台上的魔幻時刻，並不是在翻轉外人的眼光，而是像太宰治一樣，太懼

怕外人，只有不斷屈意承歡的迎合眾人。

就像國中那個下午的班會，人們喜歡因為反差帶來的驚訝，自以為獨特，結果不過是重複迎合人們這種獵奇的驚訝感罷了。

上了大學，遇到了狗妹，她是沒有什麼威脅性的女生，但獨來獨往慣了，仍無法在我們之間找到適切的關係模式，連一起吃個飯，都不自在。偶爾飄出嘴裡的蠢話，化解了無數個這種不自在的分分秒秒。狗妹總是吃吃笑不停，好像只要有笑聲就能掩飾些什麼，讓這段路走起來輕快許多。大學之後，我不再參加演辯社，取而代之的是，與狗妹的談話成為一種魔幻時刻。

到最後像是帕夫洛夫的狗實驗，只要有聽到鈴聲，狗就流口水。只要我語調輕快一點，狗妹就會自動當作笑話，笑個幾聲，機械式的鼓勵。我愈來愈習慣用這種作賤自己的自我解嘲來取悅別人，把談話搞得很熱鬧，好像聊了很多，但什麼也沒聊到。我誇張地解構自己，反而覺得是一種安全感，好像先說我是個爛咖，之後做出什麼爛事都可以被接受。相反的，劇烈地攻擊別人，也是讓自己感到安全的方式之一。

我們幾乎每堂課都混在一起，每天一起吃午餐，但席間卻總充斥著太多這種看似熱鬧實則無謂的言談，不是賤罵他人，就是嘲弄自己的無能，一直要到好幾年後，才清楚她是怎樣的人。她跟我



一樣，用獨特的方式在取悅這個世界，並隱藏自己。

她永遠負責笑，不用發表意見，頂多像是「你嘴好壞！」這樣的話，朋友之間從來沒有人知道她心裡在想什麼。我們的關係取得了某種平衡，我不斷作賤自己，她不斷地笑，看似很近，卻不了解彼此，也不必要了解。

有多近？第一次是在山上茶館一群人通宵聊天或打牌，狗妹和我幾乎都是一組，徹夜未眠在凌晨接近破曉的這段時間是最難熬的，狗妹說：「累了，借我靠一下。」她有點遲疑，但還是靠了過來，人走得差不多了，就只剩我和她還有兩三隻小貓，我知道她一點也不累，混通宵對她來說，一向易如反掌。

第二次是騎車回宿舍的路上，她睡著了，靠在我的背上，路在施工，多顛簸，她把手放了上來，這次我無從判斷狗妹是不是真的睡了。此外，還有無數個夜，趕不上宿舍門禁，她便上來我和永澤的房間過夜。

每個人都說我跟狗妹是一對，我不確定狗妹到底怎麼想，她的好姊妹愷姊常半開玩笑說，昨天狗妹用塔羅牌算了你和她的未來，過幾天又說，狗妹算了紫薇斗數，說你和她「有緣無分」，這種真真假假的話就在我們之間流過來流過去。

直到大學快畢業，有人追狗妹，但狗妹一直沒給對方回應，我們表面上很熟，但卻很有默契地不去問這種問題。後來，狗妹來了一封 e-mail，問我是不是有話對她說，還是說我有寫 mail 給她，而她沒接到。這是一封奇詭而且很爛的試探信。

我也沒多高明，回了一封言不及義，作賤搞笑的信，狗妹沒說什麼，接受了對方的追求。

愷姊出國前是我們最後一次不感到彼此疏遠的聚會，又是一樣回到那個狗妹第一次靠在肩上的茶館，我們打電話給當兵因憂鬱症驗退且遠在台南的永澤，狗妹沒多說什麼，她在我的皮夾裡看到我和男友的合照，她像是發現什麼祕密，一直盯著照片看，可是又裝作鎮定闔上皮夾。

我知道這就是狗妹，她的作風，哪怕她有天未婚生子走在路上被我們遇見了，她也只會微笑，鎮定打招呼，然後離開，不作解釋。沒有人知道她在想什麼，即便她就快和那個男友結婚，但貴為她好姊妹的愷姊，也不確定狗妹是不是真的想跟對方結婚。「反正，大不了離婚啊！」父母才剛剛「高齡離婚」的愷姊兩手一攤，這樣說。

我跟狗妹是一樣的人，相同之處不僅在於我們都愛男人，還在於擅長把自己藏起來的人格。

2.

狗妹結婚的消息，最受衝擊的大概就屬阿賴，他暗戀狗妹好幾年  
了。

我很早就知道狗妹結婚的消息，但一直沒主動告訴阿賴，我承認  
心懷不軌，想要扮演上帝，一副什麼都知道的模樣，高高在上，  
嘲笑什麼都不知道的阿賴，那種非常存在主義式的嘲弄。「你改  
變不了什麼的」、「你做再多努力都是沒用的」，我在第一時間反  
而和遠在美國的永澤分享這個消息，我們殘忍地短暫保留這個祕  
密，並享受他人無知度日的快感。所謂「知識就是權力」的另一  
面，應該可以做如是的解讀吧。洞悉一切，讓無知的人們繼續無  
知，最好他們的無知，還帶著喜悅，那麼知道真相的人會有更大  
的快感。

阿賴其實長得不差，工作也還算穩定，一切都還好，但就是有地  
方感覺不對。比如說，他年近三十卻沒有交過任何一個女友，是  
同性戀嗎？倒也不是。當兵那年，他憂心忡忡告訴我，連上的學  
長是個GAY，而且還會到處找人上床。我問他：「他有找你嗎？」

「並沒有。」

「那你很擔心嗎？」

「有一點。」

「擔心什麼？」

「不曉得。」

「如果他勾引你呢？」

「我會揍他吧。」

阿賴的人生就是有太多這種莫名其妙的擔心，以致於腳步一直猶  
疑不前。他一天到晚抱怨工作，說生活無趣欠缺目標，他把人生  
寄望在一些枝微末節的「生活突圍」事件，以為做了這些「突圍」  
事件，寂寥的人生就能因此獲得解救。他常常參加各種與工作不  
相干的社團活動、藝文表演，或是半夜熬夜看CINAMAX播的獨  
立製作電影。

有陣子，我常常得跟他喝茶聊人生，或半夜接電話分享生命的意  
義，這是一個荒謬的過程，明明看著他不過是用更多無聊的事情  
和內心想像來填補無聊的生活，但我一點也不攔著他，就看著他  
荒謬下去，甚至還會推他一把。

他說想去學油畫。「好吧，我認識個朋友，電話給你。」語畢，我



就從手機裡的電話簿把朋友的號碼叫出來，抄在杯墊上遞過去給他。「你的困境是你造成的，我要看你如何往下跳。」我說。

我們都是被生命困住的人，不知道出口在哪裡，有人選擇不掙扎，只看著它下沉。但阿賴不同，他人太好了，太有責任感，很勇敢地選擇相信世界還有什麼值得相信的，他要掙扎要改變，但沒頭沒腦地瞎撞，在我們的眼裡看來只有蠢不可及。我和永澤總是在分享阿賴這些蠢事，比如學油畫，比如要去加入雲門舞集，比如說要去寫小說，比如去參加卡內基之類的潛能開發。阿賴總是一頭熱地投入，但很快發現這些突圍活動並不能帶來什麼不同，到頭來只是滿足自己對自己生命的一些想像罷了。

這種不斷重複的行為，最後成為我和永澤彼此分享的笑話題材。

你知道的，人愈往三字頭的年紀游近，心就愈慌，愈想做些什麼事，證明自己年輕沒有留白，以為生活偶爾溢出常軌，可以讓自己覺得還在掌控自己的人生，不是隨波逐流。然而，真實的生活卻是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自己能做的選擇愈來愈少，日子沒有變化地枯萎下去，被困住了。

我認為，阿賴要突圍他的人生，不在於油畫或是加入雲門舞集或是寫小說，朋友這麼多年，我們也知道他不是這塊料，他人生最大的突圍事件在狗妹。狗妹就是集體治療中會讓患者痛哭流涕的

關鍵，對阿賴來說，擺脫狗妹就是最佳的卡內基訓練。

阿賴一直活在自己編織出來的下三濫八點檔劇情，以為戲棚下站久了就是你的，狗妹是阿賴百般無聊的生活中，可以寄望生存的目標。

畢業多年，狗妹與男友交往日趨穩定，阿賴卻始終不放棄，但他的「不放棄」一向細心地維持著一種「讓人難以回絕的困擾」，他常以朋友的角色邀大家見面吃飯，但司馬昭之心一下子全都給人看穿了，朋友們配合度愈來愈低。最後，他算準狗妹的作息適時打電話問候。趁著人家男友出國，約她出來慶生，生日當天沒空？沒關係，前後一週都行，什麼？都沒空？要不，永澤生日快到了，大家聚一聚吧。

有時候，我十分同情阿賴，因為我知道，他的生命卡住了。就像走路走到一半，被一面無形的牆擋住，走不動了，又不想回頭，只能一直在原地繞啊繞的。為了填補這個人生的「破洞」，這個難以言喻的虛無感，他不斷地重複行為，或是拿更多無聊的事件，來讓自己不那麼無聊。又或者根本的原因在於，阿賴享受這種不斷追求不斷被拒絕的感覺，因為被拒絕，生活又有重新奮鬥的目標，比起每天盯著外匯起伏的工作，如何討狗妹的歡心，成為一項有趣又散發著性賀爾蒙的人生重大突圍事件。



阿賴就像許多成長團體裡的義工，也像是藍衣白褲的師兄師姊，意義在這些人的生命中歪斜而產生質變，只有讓更多無意義的突圍事件來證明自己的存在。

遭逢分手的人，熱烈參加各種社區大學活動，每天晚上都有不同的課程，剩下的週末還要約人打球；子女離家，喪夫獨居的歐巴桑，積極介入鄰里自治事務，每件事都有意見。他們都騙自己說，我過得很充實，我很好。生命的困境與孤單只是被遮掩過去，它從頭到尾都是真真實實地存在啊。更巨大的無聊是無法讓較小的無聊不見，它只會使一切更不堪。

知識就是力量，我不知人生的真相是什麼，但我明白這些自欺欺人的技倆，躲在安全的位子，看著阿賴在得知狗妹的結婚消息後，只留下一句淡淡的「喔。」我知道，他是難過的，不僅是新郎不是我的難過，還有生活頓時失去追求目標的空虛感。

此時此刻，一面感受看別人受苦升起的絲毫快感，卻又同時感到不知名的悲哀。

3.

妮妮兩年前結婚，狗妹沒有表情地丟下一句：

「這樣早結婚，好嗎？」

「不早了，都二十七、八歲了。」我說。「我的意思是，這樣認識沒多久就結婚，不……太好吧。」狗妹像是在說晚餐吃了什麼菜那樣雲淡風輕，每個字的背後卻又都沉重得可以砸出血來。

「我只是覺得這樣好像不會長久。」狗妹下了一個結論。

女人間的心結不是從這刻開始的。

妮妮和狗妹的關係很微妙。她們曾經非常要好，妮妮曾經跟我說，她第一眼看到狗妹，覺得非常熟悉，好像在哪見過，所以一見如故。但這一見如故，最後卻形同陌路，身邊的朋友都覺得不對勁，不管問妮妮還是狗妹，她們的答案倒是頗一致的：「沒有啊，我們很好。」暗潮在看不見的地方洶湧著。

大三一門實習報刊的課程，狗妹是記者，妮妮是主編，她的「上級長官」，這本就是一門扭曲人性的課程，明明是朋友的關係，到了這門課，權力有高低之分，佔據權力者可以決定其他人這門課的分數生殺大權。有個後來做公關行銷的同學，天天幫我買午餐，熱絡地巴結，以為我與妮妮私交好，可以透過這層關係增加上稿量。在這門課，扎扎实實操作了人性可以如何下作卑劣。

妮妮和狗妹那時已經形同陌路，但是在這門實習刊物的課上，兩人始終保持一定的溫度，大概像7-11御飯糰十八度，剛剛好不會餓掉，但要馬上入口卻又覺得生冷，需要微波加熱。狗妹知道妮妮對她冷淡，所以格外小心，每次報稿及交稿的時間和量，都比別人準時比別人努力。

狗妹也是個聰明人，知道在「別人」的地盤上，要格外小心，這種小心不是害怕被關係丕變的妮妮背後捅一刀，她相信，如果出了什麼問題，妮妮還是會挺她或替她掩護，但她明白妮妮這些動作並不是真的那種「麻吉相挺」，而是為了證明「我跟狗妹」關係很好，或是「狗妹不是『女主角』」的這種心態。要說狗妹這樣小心努力，是為了成績或是顧忌妮妮，還不如說她只是為了不要讓自己變得這樣不堪。

一個蜂巢只能有一隻女王蜂，當出現第二隻女王蜂的時候，整個蜂巢裡的蜜蜂會因兩隻女王蜂分泌的費洛蒙交互影響而精神錯亂，變成一窩「瘋蜂」。我一直相信讓妮妮和狗妹的關係丕變，就是基於一個蜂巢不能容下兩隻女王蜂的緣故。

女人之間的關係是很幽微的。撥雲散霧，有一個最關鍵的開關藏在深處，那道開關決定了這兩個女人之後的關係，但關鍵事件本身卻是微小得不足一道。

那是一場電影，但這場微不足道、輕如鴻毛的電影，卻有致命的扭轉效果，人生處處充滿這種荒謬的境地，我們被那些事後回想根本不重要的事件，搬弄著日後的命運。

回想那段輕如晨煙又如朝露，稍縱即逝的往事，如今怎麼也記不起那晚看的是什麼電影，大抵是好萊塢的愛情片，不怎麼賣座，我們一行人坐在稀落的戲院裡忍受男女主角耍弄天荒地老不用錢的肉麻。出了戲院，眾人忍不住抱怨：「電影真難看。」那時剛跟我熟稔起來的妮妮靠近我身邊說：「電影是狗妹選的。」接著就擺出一副「這就是狗妹」的表情。

狗妹不高的身影剛好夾在我的背後，她一如往常沒有替自己辯駁，只是低頭走著，低聲說：「我也不知道這麼難看啊。」

事情就這樣一去不返，狗妹和妮妮同住一室，關係日漸消磨。這種關係的消磨，就像是馬桶水箱裡的「藍藍香」，多沖幾次水後，不僅沒味道，連顏色都變淡了，接著終有一天，會清如白水。

妮妮先結了婚，在女人的競賽裡，她拔得了頭籌。即便這已是二十一世紀的台灣，但像這種年紀的女子，會拿來比較的通常只有兩件事：身上的肥肉和感情的狀況。狗妹嘴上不說，卻偶爾不經意提起：「婚禮準備不到半年，也太緊迫了吧？沒必要把一生一次的婚禮搞得太寒愴啊！」



言之意下，這是個寒愴的婚禮，熟知內情的朋友知道狗妹指控的不只是婚禮，還有新郎不高的學歷、不稱頭的職業。妮妮一切自是看在眼裡的。

妮妮在這一回合頂多是落個平手的局，也不知是何故，婚後的妮妮因為在婚前快速減了十公斤，以致於身體狀況糟到數度半夜送急診。妮妮說，減肥是為了健康，和展現意志力。也許一切正如她所言，但也很難否認這一切的努力不是為了在台北的那個女人。畢竟這個島上的女人，能比的東西其實不太多。

信誓旦旦說不結婚的狗妹，突如其來說要跟男友結婚然後移民美國。妮妮知道消息後，常常不經意在MSN上問起這件事，我與狗妹畢業後已疏遠許多，能提供的訊息有限。妮妮卻不厭其煩地遠繞近繞，裝作閒聊般問起狗妹的婚禮、婚紗和排場。

終究某日，妮妮拿到狗妹透過網路寄來的婚紗照，她瘋狂轉寄給昔日的朋友，然後再假裝連絡感情打電話聊天，先聊天氣再聊近況，最後打入核心：「狗妹的婚紗好像照得還不錯喔？」「什麼？你沒收到？給我e-mail，我寄給你。」

妮妮的心情是複雜的。婚姻對她來說，競逐的成分愈來愈高。那位昔日「同巢的女王蜂」嫁了一個社會地位、收入都高於她枕邊人的男人，她只好拿婚紗這種事來比較，畢竟妮妮那時可是瘦了

十幾公斤拍婚紗，每個人都驚訝得不得了。「狗妹的婚紗好像照得還不錯喔？」不是狗妹照得真的很好，她是等著下一句的「你也不差啊。」

又或者是，妮妮只是不相信這個競逐的結果自己已居劣勢，所以想從不同的人來證實到底誰過得比較好，誰的婚禮排場有面子。她只要那句「你也不差。」假如是另一句「你比她好多了。」那就更完美了。

#### 4.

狗妹結婚那個晚上，我坐在那個男人的車上，三溫暖認識的男人。我過著與狗妹、阿賴還有妮妮全然不同的生活，畢業得愈久，愈覺得我們之間的世界隔著一道無法跨越的裂痕。就如，他們一定也無法了解，如何能夠在三溫暖勾搭男人，然後還跟著這個初次見面的男人回家。

我跟自家的「好姊妹們」稱呼眼前的這個男人叫「豪宅男」，他年紀稍長我幾歲，卻已在汐止的山邊有一棟不大不小的漂亮房子。豪宅男的皮膚略帶點坑疤，有點中年小腹，但外表看去不是什麼討厭的人。在這個圈子，時間像是過得比外面還快，年紀一下子就跌得不值錢，但奇妙的是，如此崇拜青春與肉體的地方，就算時間消逝的速度以十倍速往前飆進，圈子內子民的生命狀態，不



管是年老還是青春，都還是張狂得像隻發春的孔雀，隨時找人交配。

對我來說，身上的羽毛沒有比別人豔麗，年紀也到了跌價的三十出頭，只要是不討厭，可以睡在一起且不會想吐的對象，最好是趕緊打包帶走，免得被其他年輕美豔的孔雀給搶走。世界是現實得很。

豪宅男是應該喜歡我的吧，亦或是，他也和我一樣有著危顫顫的不安全感，身邊能撈到什麼算什麼。車子往汐止急駛，坐在車上，我揣想狗妹嫁給那個男子，也許跟我一樣，只是不得不然，一個與其停在原處無味，不如往前走的狀態。

年輕的時候，還會興沖沖打扮自己，每個星期到幾家 BAR 報到，以為可以拯救生命的王子會在彼端從迷霧裡走來，王子一直沒來，或是來了又走，每每在 BAR 裡微醺之際，視線變得迷朦，像罩著霧，努力往裡頭盯著，什麼也見不著，身邊的朋友說，你醉了，每回醉了就哭。

原來是淚。每個同性戀的心裡都有個小小的少女，一個受傷的孤單少女。

之後，不再混 BAR，反倒覺得脫光光的三溫暖或光速迷離的搖頭

PARTY 都來得直接有效率，少女般的自憐已不適切，愛情這種事，沒有就是沒有，躺在地上耍賴也沒用。

人生實在有太多遺憾，遺憾錢賺不夠多，遺憾同輩的人爬得比你快，遺憾外表不帥不美不夠 MAN。真的要「操煩」起來的話，愛情擺在裡面還真像掉到餐桌上的菜渣般地不起眼。偶爾搖頭，偶爾上上三溫暖，或和姊妹打嘴砲，這種生活要說這樣很好，很滿意，實在是騙人，但要說這多淒涼，多悲愴，就太少女了。真實的人生常常就是這樣不上不下，丟掉可惜，提著又嫌重的狀況吧？

就像此時此刻坐在豪宅男的車上，這種不上不下，不特別愛也不特別覺得有什麼的感覺。他伸過手來與我十指相扣，心裡沒有愛戀的歡欣，我還是假裝幸福地笑開。事情演久了就是真的，寂寞不寂寞也可以自己演給自己看，演久了也就是真的了。

說這樣的日子不孤單，是不能，應該說遺憾總是有的，但這種遺憾並不全部來自一個人的孤絕，而是生命停頓的狀態。狗妹的結婚，對我來說有種獨特的意義，一個昔日如此親密的朋友，不斷往生命的彼端邁進，而我，卻如千年不變的老妖，立在原地花枝招展，在漫長的時間之流裡乞求停駐、靠岸的肉體。當我還是個小 GAY 的時候，我向上帝祈禱，給我一個相依的伴侶，這幾年我已不再禱告，但有機會的話，還是會乞求祂賜給我一個情感的定

錨處。我不明白這十年間追求的東西有什麼本質上太大的不同。無欲則剛，有時並不是真的無欲，而是不得不然，只能被動地接受這樣的安排。如果真的無欲，也不會在這樣的夜裡搭上豪宅男的車。最慘的就是這種慾念欲斷而未斷的狀況，一種比空虛還空虛，比漂泊還漂泊的不定感。

換上睡衣，床很軟，豪宅的隔音很好，即便是這樣的山邊也聽不到一絲蟲鳴鳥叫，安靜得像副棺材，陽台上的狗叫了幾聲，豪宅男養了三隻吉娃娃，他把狗捉在手上，說這幾隻的頭型叫「蘋果頭」，是頂級的犬種。一開落地窗，嗆鼻的狗味衝了上來，豪宅男站在陽台上安撫他的狗兒子們。

兩眼圓滾四肢乾瘦的吉娃娃，在夜裡看起來像是鬼墳裡跑出來的幽魂，尤其是牠抖不停的身體，有種說不出的病態感。其中一隻母狗，拖著無力的一隻腳在鐵籠裡爬行，我想到台灣宮廟前販賣自己殘肢慘狀的行乞者。豪宅男對狗並不溫柔，大抵是覺得狗兒不給主人面子，有客人來還鬼叫個不停。他扯住一隻狂吠的吉娃娃的脖子，吉娃娃滿臉驚嚇，叫不出聲淨是乾咳。

「狗就是要教。」他說。

他把惱人的狗吠一把關在門外，豪宅就是有這點好處，隨手就能把不悅的東西隔絕在外。我們做了愛，當下我不斷想著門外那三

顆「蘋果頭」，我不斷說服自己，也許這個男人是可能的對象，但每次的心理說服過程，卻不斷被浮出來的「吉娃娃」幻象給打斷。我不喜歡他對狗的方式。喜歡和討厭一個人並不需要太多的理由，有時只是一種難以解釋的感覺。

我覺得自己是一個不斷踏著轉輪的小白鼠，明知沒有終點還一直向前跑。有些事一旦啟動，就無法回頭，我清楚確定不會跟他在一起，但也不確定漫漫此生，會不會有值得我停下來的那一刻。

這個如棺材般的大寢室裡，我遙想婚宴上的狗妹應該也是跟我一樣吧，她不見得是多愛身邊的那個人，只是在一起久了，那個白鼠的轉輪會自動把她往前送，她不明白是不是愛身邊的這個人，但總歸是演久了就是真的。我們是如此相似。

我幾乎可以預想，明早醒來一定是阿賴的怪罪電話，責備我不顧朋友情誼，這樣的場合居然沒到，他喜歡這種幸福的場合，彷彿只要觀看別人幸福就能從中獲得正面的力量，替自己不堪的人生找到片刻救贖。人生有時候只是需要一個理由，阿賴需要的理由是：愛一個人，就是看她得到幸福。

我也可以預見，此時此刻的妮妮或許躺在床上遙想這場婚禮，計算著這些粉紅裝飾緞布要花多少錢，細細端詳新娘臉上的妝是不是合適，婚紗又是哪家名牌貨。競賽這種事不僅沒有終點可言，

而且更是一個激勵自己的好理由。

至於狗妹，沒有必要的話，她也不會再跟我聯絡了。我們太像，太了解對方，每個生命的缺口，都無法在對方的眼裡遁形。太難堪了。

天就要亮了，身邊的男人打呼聲規律得像鼓聲，我輕輕翻過身去，忽然想摸摸陽台上那三隻吉娃娃，那三顆像蘋果的頭。



## 後記

|

## 不存在的人

有陣子，我沉迷於逛傳統菜市場，但起得晚，只趕得上收攤，沒想到收攤也有好風光。那攤賣男性內褲的，攤位上一截半身假人展示內褲，阿桑收攤豪氣扯下假人的內褲，一截塑料陽具光明正大就滾了下來，阿桑神情自若，彎腰拾起。周遭人來人往，發生的一切像是從來就不存在。

中學的時候，在班上的人緣並不好，畢業旅行時，在遊樂園裡某個熱門的遊樂設施前排隊，我運氣好，在隊伍之首，開開心心坐上去，這是個需要三人共乘的項目，排在我後面的長龍，各自找到三人相伴，直到大家都坐滿了，我的位子仍是空著。周遭人來

人往，有些人注定就是不存在。

在時間與空間座標軸下，我深信有個向內凹陷的黑洞，它可以是天文物理學家談論的那套黑洞理論，也可以是一種生存狀態，那種一晃而過，像是從來沒有活過和被看見的日子。

總有些魔幻的方式（好比底片顯影、無字天書拿到火上烤一烤字就浮現）可以捕捉這些不存在的人與他們卑微的時刻，即便只是殘破的影子。

十年前，剛開始在網路走跳，寫文章，日子過得不穩定，常覺得自己就像快滅掉的燭火，只要再一點風就什麼也沒了，我和一群相似的朋友都認為，總有一天我們會淪落街頭，日子沒理由變得更好。

十年後的現在，除了臉皮鬆垮、身材發腫之外，多少也明白昔日對流落街頭與日子崩壞的想像顯得有些矯情。日子的本質是不徹底，不徹底的壞與不徹底的好，我們在那些邊緣的畸人故事裡才看得到徹底的戲劇化，好像只有那樣大悲大喜的活著，才算是真正的活著。

而你我這等凡人，遇不上（也不想遇上）那種激烈的人生起伏，最典型的不過就是夏日午睡，做了一場莫名的夢，醒來黏膩不

堪，開始以各種細瑣理由自我嫌惡。那些細小的念頭，沒什麼好說，卻又刺得人難受。這些不值一說的感受也沒什麼出口，最多就是存放在電腦硬碟裡，約莫兩段，共三百字的碎念雜感，根本無法成篇。

因為這次出版的緣故，重新整理部分的舊文，我發現，當時是如此熱烈地說自己的各種感受，連寂寞、悲傷都熱熱鬧鬧的。如果有機會的話，快四十歲的我會想對十年前的我說：「好了啦，那個真的也沒什麼好說的。」

十年之間的變化很大，我不再有大把大把的時間可供揮霍，每天上班、下班，時間被細切分割，碎裂的作息幾乎無法讀完一本長篇小說。走路快，吃飯快，連講話也快。一直在趕，卻不知道是要趕去哪裡。這幾年，愈寫愈少，如果不是兩年前簽了這本書，我也許從此不再寫些什麼了。

對於像我這種生於網路的寫手，十分明白網路的寫作和嚴肅的寫作是不同的，就像熱切說自己的那幾年，圖的是情感的發洩。現在，我還是天天在發洩，只是方式不同了，我在不同的網路社交網絡裡，講垃圾話，呼朋引伴發酸文。我們被沒營養的政治人物臉書封鎖，成了可刻成墓誌銘的光榮紀錄。

不過，就像前頭說的，人生就壞在不徹底，若能徹底沉浸於網路

謾罵也就好了。生活上還是會遇到一些人，聽到一些事，放著也是浪費，當謾罵題材又很難罵，還是得寫下來。說到底，還是不甘心那些感受，就這樣死狗放水流。

寫這本書的過程，心裡充滿不確定，不知道寫這個有人要看嗎？有人會喜歡嗎？各種自我懷疑以致於拖稿拖了一整年，拖到連出版社編輯都不好意思提了，我甚至心生期待：不如，這事到此為止，我們兩兩相忘吧。

你讀到這裡，應該可以知道，我們最終還是沒有兩兩相忘，也還不確定這是場善緣，還是孽緣？事情有了一個初步的樣子，之後就靠造化了。我想，這本書沒什麼偉大的緣由與宏旨，可能只是填補那年遊樂場那個沒人坐的位子，或只是興致勃勃想告訴大家，你看，那根掉在市場的假屌很好笑。

BEAUTIFUL DAY 31

## 不存在的人

作者——萬金油  
發行人、總編輯——黃俊隆  
編輯、企劃經理——鄭偉銘  
美術設計——蔡南昇  
插畫——Finger and Toe  
校對——李振豪

總監——艾青荷  
經紀副總監——熊俞茜  
行銷經紀——王浚嘉  
行政編務——張書瑜  
出版者——自轉星球文化創意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43巷11號3樓  
電子信箱——rstarbook@gmail.com  
電話——02-87321629  
傳真——02-27359768

發行統籌——華品文創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317103  
總經銷——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9902588  
印刷——前進彩藝有限公司  
電話——02-22250085  
法律顧問——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723152

2015年5月初版 ISBN：978-986-90964-6-1  
Published by Revolution-Star Publishing and Creation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Printed in Taiwan.

定價 | 28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不存在的人 / 萬金油作 . -- 初版 . -- 臺北市 : 自轉星球文化 , 2015.05

面 ; 公分 . -- (Beautiful day ; 31)

ISBN 978-986-90964-6-1(平裝)

857.63

104005395